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级 公开 \_\_\_\_\_  
编号 10741 \_\_\_\_\_



##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路径研究

研究生姓名: 安芙蓉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郎全发 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

研究方向: 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

提交日期: 2023年5月31日

##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宇某某 签字日期： 2023.5.31

导师签名： 邵金发 签字日期： 2023.5.31

##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 同意（选择“同意” / “不同意”）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 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宇某某 签字日期： 2023.5.31

导师签名： 邵金发 签字日期： 2023.5.31

# Research on the Cultivation Path of Youth Legal Literacy in the New Era

**Candidate : An Furong**

**Supervisor: Lang Quanfa**

## 摘 要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随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中国进程的不断推进，法治教育对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素养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是关键，培养新时代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是战略需要，培养青少年法治素养是内在要求，也是持续推进构建法治国家和提高全社会法治素养的不竭动力。

本文聚焦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运用文献研究法、比较研究法、问卷调查法，分别从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理论基础、现实状况、培育路径这三个角度进行研究。首先通过对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的概念内涵进行了简要阐述和概括，归纳整理出培育的新特征。并以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等为理论指引，促进青少年确立法治信仰，辨明法治知识，养成法治思维，增强法治能力。其次，通过对青少年开展问卷调查，掌握当前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现状并达成的理想状态的完成情况。同时探析培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青少年法治课堂教学吸引力略有欠缺、培育力量稍显薄弱、培育方式单向封闭、培育衔接性有待优化四个方面。并且，分析了问题背后的原因：法治教育理念难以落实，教师法治素质能力不足，培育方式方法不够丰富，学校、社会和家庭培育合力尚未形成。最后，以存在问题为导向，分析其问题产生的原因并寻求最佳的解决对策。以强化青少年的主体性认知为重点，尊重青少年的成长成才规律，加强青少年在参与法治活动的过程中逐渐提升依法办事的法治实践能力。以学习法治理念为先导，优化教学资源，丰富校园法治文化；加强对媒体舆论的正确引导，以社会资源为依托，在青少年中营造依法治国、依法治校的良好氛围；在青

少年法治素养培育中，构建一种适合青少年成长的和谐家庭关系，发挥家庭法治的基础性作用。通过规划和创新新时期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现实路径，以期达到符合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价值归属。

**关键词：**新时代 法治素养 青少年 培育路径

## Abstract

The report of the 19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Party states that "we should cultivate new people of the times who will assume the great responsibility of national rejuvenation, and improve the rule of law and moral quality of the whole nation." The report of the 20th Party Congress points out that "comprehensively following the rule of law is a profound revolution in national governance, which is related to the Party's ruling and prospering state, the happiness and well-being of the people, and the long-term stability of the Party and the state." "We must adhere to the path of socialist rule of law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build a socialist rule of law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build a socialist rule of law state." The status of rule of law education is based on the fact that the country is in a new period of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people's rule of law literacy are gradually increasing. Strengthening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work in schools is the key, cultivating the new man of the times who will take up the role of national rejuvenation in the new era is a strategic necessity, and young people are the builders and successors of the socialist cause, which is an inherent requirement for strengthening the cultivation of rule of law literacy among young people in the new era and an inexhaustible driving force for building a rule of law state and improving rule of law literacy in society as a whole.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cultivation of youth rule of law literacy in the new era, and uses the literature research method, comparative

research method and questionnaire survey method to study the theoretical basis, realistic situation and cultivation path of youth rule of law literacy cultivation in the new era respectively. Firstly, through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concept of youth rule of law literacy in the new era,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ultivation are summarised, namely, inspiration and precursor, knowledge and hierarchy, practice and unity, value and topicality. The theoretical guidance of Marxist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and Xi Jinping's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is also used to motivate young people to establish their belief in the rule of law, master the knowledge of the rule of law, form their thinking on the rule of law and improve their ability to do so. Secondly, a questionnaire survey was conducted among young people to find out how the current work of cultivating rule of law literacy among young people has achieved the desired goals. At the same time, we explore the problems in the cultivation system, mainly in four areas: the lack of attractiveness of teaching the rule of law in the classroom, the relatively weak cultivation force, the one-way closed cultivation method, and the need to optimise the cultivation connection. In addition, the reasons behind the problems were analysed: it is difficult to implement the concept of rule of law education, teachers are not competent enough to teach the rule of law, cultivation methods are not rich enough, and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school, society and family cultivation has not yet been formed. Finally, on the basis of the analysis of the problems, the countermeasures for solving them are studied. The focus is on strengthening young people's subjective cognition, prompting

them to cultivate themselves, strengthening practice to enable them to improve their ability to follow the rule of law in the process of participating in the rule of law, taking learning the concept of the rule of law as a precursor, optimising teaching resources and enriching the culture of the rule of law in schools; strengthening the correct guidance of media and public opinion, using social resources as a basis to create a good atmosphere among young people to follow the rule of law and rule schools according to the law; in the In the cultivation of legal literacy, a harmonious family relationship is established and the fundamental role of the family is brought into play. By planning and innovating the path of cultivating rule of law literacy among young people in the new era, the value of cultivating rule of law literacy among young people in the new era will be realised.

**Keywords:** New era; Rule of law literacy; Youth cultivation path



# 目 录

<b>1 绪论</b>	<b>1</b>
1.1 研究背景和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2
1.2 研究现状	3
1.2.1 国内研究现状	3
1.2.2 国外研究现状	7
1.2.3 文献述评	9
1.3 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10
1.3.1 研究思路	10
1.3.2 研究方法	10
1.4 研究的创新及不足	11
1.4.1 研究创新	11
1.4.2 研究不足	11
<b>2 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理论基础</b>	<b>12</b>
2.1 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内涵	12
2.1.1 青少年法治素养概念的界定	12
2.1.2 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核心要素	13
2.2 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特征	18
2.2.1 启发性和先导性	18
2.2.2 知识性和层次性	19
2.2.3 实践性与统一性	20
2.2.4 价值性与时代性	21
2.3 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理论依据	23
2.3.1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	23
2.3.2 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	24
2.3.3 习近平法治思想	27
2.3.4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治文化	28
2.3.5 “渐进平衡”的认知发展论	29
<b>3 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实证分析</b>	<b>31</b>
3.1 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现状分析	31
3.1.1 调查问卷的设计与编制	31
3.1.2 调查过程及结果	31

3.1.3 调查结果分析 .....	32
3.2 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现存问题分析 .....	41
3.2.1 青少年法治教育课堂吸引力略有欠缺 .....	41
3.2.2 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力量稍显薄弱 .....	42
3.2.3 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方式单向封闭 .....	43
3.2.4 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衔接性有待优化 .....	44
3.3 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问题的原因分析 .....	45
3.3.1 法治教育理念落实不到位 .....	45
3.3.2 教师法治素质能力不足 .....	46
3.3.3 培育青少年法治素养的方式方法不够丰富 .....	47
3.3.4 学校、社会和家庭培育合力尚未形成 .....	48
<b>4 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基本路径 .....</b>	<b>49</b>
4.1 构建以学校为主导的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阵地 .....	49
4.1.1 优化教学资源，提升教师能力 .....	49
4.1.2 培育校园法治文化，创造良好的法治教育环境 .....	51
4.2 搭建以社会为依托的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氛围 .....	52
4.2.1 整合社会法治资源，营造遵纪守法的社会氛围 .....	52
4.2.2 加强新媒体舆论的正向引导，建设清朗的网络环境 .....	53
4.3 发挥以家庭为中枢的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基础 .....	53
4.3.1 鼓励家长主动接受法治教育，提高家庭成员法治素养 .....	54
4.3.2 建立民主和谐的家庭关系，营造良好的家庭法治教育环境 .....	54
4.4 构筑以学生为主体的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力量 .....	55
4.4.1 增强主体意识，强化法治学习与认知 .....	55
4.4.2 积极参与法治活动，锻炼法治实践能力 .....	56
<b>结语 .....</b>	<b>58</b>
<b>参考文献 .....</b>	<b>59</b>
<b>附录 .....</b>	<b>70</b>
<b>致谢 .....</b>	<b>77</b>

# 1 绪论

## 1.1 研究背景和意义

### 1.1.1 研究背景

新时代是循法而治、依法而行的时代，青少年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理应具有较高的法治素养。青少年在日益凸显的新时代背景下拥有丰富多彩的物质生活条件，也正处在错综复杂的社会分岔路口，他们不仅具有独特的个性，还有着与70后、80后不同的思想和需求，这也更笃定新时代加强青少年的法治素养培育和研究是心之所向、时代所需。加强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是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性工程，是思想政治教育丰富发展的重要体现。加强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不仅能够适应新时代发展过程中培养德法兼备人才之需，也是推进我国法治国家建设进程的必然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需要全社会法治观念增强，必须在全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sup>①</sup>推进全社会法治文化建设、培育全社会法治意识要“从学校抓起、从娃娃抓起”。古人云三岁看大，七岁看老，因此，对于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培育要从具有基本认知能力的青少年抓起，从小建构法治素养体系，以此形成法治素养的整体性和衔接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青少年法治教育在我国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全局性、先导性的重要战略意义，体现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起步环节，也体现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工程。为了贯彻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战略要求，2016年6月28日教育部、司法部和全国普法办专门发布了《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并将其确定为“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工程”。<sup>②</sup>2017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制定出台的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国家级青年领域专项规划——

<sup>①</sup>习近平.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J]. 求是, 2015(01).

<sup>②</sup>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印发《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通知[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3/s5933/201607/t20160718\\_272115.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3/s5933/201607/t20160718_272115.html).

《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中也将“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放在突出发展领域。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要“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并“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sup>①</sup>。“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也为思想政治教育指明了方向，这一要求的提出第一次明确将法治素养的目标指向全民族和普通公民的核心素养构建上。2021年11月八五普法主要任务之一是“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规范化和常态化”，这也足以说明法治教育越来越占据重要地位。2022年4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最新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青年》白皮书中提到中国6岁至18岁的未成年网民高达1.8亿，青少年们正处于世界急速发展的洪流中，容易受各种新潮流的影响。因此，要培养素质过硬、全面发展的新时代青年，尤其是在网络发达的环境下，培养青少年学法、守法、懂法、用法的法治素养也需提上日程。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 1.1.2 研究意义

### 1.1.2.1 理论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已经成为我国发展的主趋势，法治素养的培育已经成为全面实现依法治国的必不可少的内容和切实可行的需要。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发展和法治体系的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法治素养”作为衡量新时代人才的标准被提到了一个亘古未有的高度，这也为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培育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标准。我国要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就需要学校培养一批具有法治素养和理论知识扎实的时代新人，搭建推进法治国家发展的人才储备平台。但由于过去对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培育相对薄弱，方向模糊，还不能适应新时代的发展需要。构建青少年法治素养新模式，已成为当前中国现实状况下的一个时代重要课题。因此，本研究对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内涵、特点、培养路径等方面的研究，能够在一定程

<sup>①</sup>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32.

度上为法治素养培育这一主题提供新的思路和发展,积极探究该主题所体现的时代精神。

### 1.1.2.2 现实意义

创建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模式,对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重要作用,但如何确保其在实践中得到落实,则至关重要。在一定程度上,青少年体现了公民的法治文化,作为公民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其他社会群体中发挥着示范作用。通过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提高全民法治素养,不仅有利于弘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而且也对培养公民的自信心、提高公民的生活质量有积极的效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深化依法治国实践”<sup>①</sup>时要求“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sup>②</sup>。而青少年法治素养的高低关乎全民普法运动的成效,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化进程又与全民普法运动成效休戚与共、息息相关。法治建设,特别是法治素养建设的工作仍然十分艰巨。在新时期,国家不仅制定了符合青少年人才培育的教学目标和衡量标准,还对青少年综合素养的提升制定了一套完备的标准。为了推动我国的法治建设,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发展贡献自身的力量,我们别无选择,只能加强青少年法治文化建设,传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本研究结合当前教育模式和我国对青少年法治素养的要求,采用分层抽样的方法,根据调查结果得出结论,调查分析问题和影响因素,研究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路径的机制,并制定了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的理论方案。

## 1.2 研究现状

### 1.2.1 国内研究现状

近年来,随着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确立,《民法典》的颁布以及“八五普法”政策文件的相继出台,社会各界对法治教育的重视程度与日俱增,学界对法治教育相关问题的研究也逐渐增多,并步步深入。“青少年法治素养”作为一个全新的研究热点,尽管其研究热度在逐年上升,但相关文献却比较欠缺。通过中国知

<sup>①</sup>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48.

<sup>②</sup>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48.

网，以“法治素养”作为检索主题，显示检索结果有 3472 条，“青少年法治素养”仅有 130 条。以“青少年法治素养”作为篇名进一步进行高级检索，显示仅有 35 条检索结果，并且其中与青少年法治素养相关性强的研究寥寥可数。通过检索到的文献整理分类，并进行研读梳理，概括如下：

第一，关于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内涵研究。法治素养的内涵主要是从以下两个路径进行探究。其一，在比较抽象的概念辨析上，主要集中于对法治素养的内涵概念进行分析。李昌祖指出，它是公民对法治的认知、运用能力和信奉心态。2016 年 9 月，北京师范大学的林崇德教授及其团队研究的《中国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中指出了核心素养是学生在各阶段学习和接受相关教育的过程中逐渐形成具备个人品格发展和适应社会发展能力的素养。并指出核心素养培育更注重过程导向，将培育学生的知识、能力、情感态度价值观为动态要求，同时是一个长期性、可持续性地适应社会发展的过程，最终实现学生的全面发展。核心素养不仅能够促进个体有序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形成运行良好的社会环境。刘炼（2017）在他的研究中提到，要把“法治素养”和我们过去所说的“法律素养”“法制素养”等概念区分开来，所谓公民的法治素养应该是法治角色的总和，应该是法治理念、法治意识、法治方式、法治信仰等的结合。其二，对于青少年法治素养构成的基本要素研究，张瑞青（2015）从了解大学生法治知识入手，将其所掌握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理念转化为法治信仰和精神的深刻理解和学生自我意识觉醒的一种追求。齐琳琳（2016）认为，个人的法治素养表现为获取和使用法律知识和法治意识的能力，不仅包括法律教育水平的学习，对法律的认识和理解，还包括法治思维、法治概念和法治方法的丰富内涵。张宇恒（2019）指出，随着学校法治理念的教育价值得以恢复，法治教育的人文价值回归课堂，法治素养开始从思想意识和政治素养中独立出来，并被寄予厚望。陈赞宇（2018）指出，法治素养包含坚定的法治理念、完善的法治知识、健全的法治意识和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素养。龚素璪、高燕（2018）均以遵守法律、学习规章、善用法律能力四个方面入手。

第二，关于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意义研究。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培育主要从小学阶段、中学阶段以及大学阶段来阐述其意义。中小学思政课法治素养培育的作用还在中小学法治素养之中有所体现。胡健（2012）认为中小学生的健

康成长需要中小学法治教育课程的引领,这对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意义重大。《中小学思政课课程标准》对培育法治意识在中小学思政课中的作用进行了明确指示。如《初中思想品德课程规范》中注明:法治意识的培养是“适应初中学生成长需求的一种培养,要发展培育符合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的法治素养。”<sup>①</sup>最新修订的《高中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标准》强调了青少年的发展。它提出了在青少年成长成才过程中如何提高青少年的法治素养,主要是帮助青少年树立法治意识,让青少年们认识到在生活中科学用法,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严守道德底线,维护公平正义,做法律的忠实崇拜者、自觉拥护者和坚定的社会主义法治拥护者。孙艳华(2016)认为完善青少年法治教育有利于学生积极适应法治时代的发展,有利于学生树立正确的法治价值观;从学校长远发展的角度看,通过创建法治校园,有利于实现学校的培育教育目标;从社会发展的角度来看,对实现法治发展有利,对社会可持续发展有利。

第三,关于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存在的问题及问题成因分析。研究者们就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现存问题谈及了很多,主要从学生、教师、学校以及家庭和社会各方面都有所涉猎。学生尊重法律、运用法律的自觉性不强,主动性体现不够充分,在认识上、行为上还存在不一致的现象;师资力量不足,缺乏丰富的教学方法,缺乏法治知识,缺乏对课程资源的开发利用;学校主要是缺少法治氛围的校园环境,对法治知识综合考核体系落实不够;家庭与社会尚未形成有效合力。刘凯(2016)认为现阶段,初中的法治教育比较薄弱,法治教育在现行模式上是不科学的,法治教育理念有偏差。究其原因,包括法治教育体系不健全,法治教育资源匮乏,受传统法治观念的影响以及法治教学评价机制亟需完善。李兴选(2017)指出目前的课程在提高法治意识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是由于教育过于片面化、培育方式单一化、教师缺乏专业性。马抗美、袁芳(2020)通过调查指出,以民主意识、维权意识存在地域差异为主要体现的是我国青少年群体法治素养发展的分化;权利与义务理念落实不到位。有关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问题表现出的原因,学者们也从多方面加以探析。青少年自身的身心发展不完善,面对以考试为导向的教学压力时难以缓解,以及教师的法治素养缺乏整体协调性和连贯性,这些都是造成青少年法治能力问题的原因。首先在初中高阶段,张瑶(2016)

<sup>①</su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思想品德课程标准[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1:02.

指出,这一阶段,法治意识培育的内容时代性不强、比较单一,培育效果有待提高,对初中学生法治意识培育的认识存在偏差。究其原因,一是传统文化中的消极因素对法治意识培育的消极影响,二是初中学生的身心特点给法治意识培育增添了难度,三是法治意识培育中教师队伍与法治意识培育的要求存在差距,法治育人环境不佳。到了大学阶段,青少年面临的社会环境有所变化,他们受西方社会思潮的影响,刘贞(2016)等认为,与提高学生法治素养目标背道而驰的是,受西方价值观念的影响,学生法治教育面临人治与法治精神冲突,以及教育理念的更新和教学方式改革等现实困境。逯慧(2018)认为青年学生不能很好地掌握法律基础知识,没有认识到法律价值的重要性,也没有综合应用法治能力解决法治实务的深度和格局。蒋小燕(2019)指出多元常态的互联网,容易让大学生产生对外部世界和自我认知的偏差,容易在思想意识上产生困惑,同时也激发了大学生的兴趣和求知欲,使培养法治素养面临着复杂的挑战。

第四,关于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对策和路径研究。面对以上问题,学者们也提出了各种解决策略,尤其以学校、家庭、社会、学生形成合力共同培育青少年的法治意识、法治思维、法治信仰和法治能力。周家雅(2019)指出,法治教育是向青少年们传授法治知识的重要渠道。首先,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十分重要,杨震(2015)提出四点建议,其一,亟须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其二,通过警戒教化,加速培育公民法律准绳素养。其三,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持续增强公民法律信仰素养。其四,通过丰富法治生活方式,逐步培育公民法治思维素养。对于法治教材,教师也应该运用课堂教学的真实性来解读,对焦点案例剖析,如武兴华(2015)认为教师教学要“通过法律界说的解析、法律案例的探讨、法律情境的模拟以及法律文化的濡染来塑造学生的法治意识”。王兰芳(2018)也指出,要从盘活课堂教学主阵地、创设法治校园环境、发挥数字化新媒体职能、形成培育通力等方面着手,竭力办好课堂教学主阵地建设。其次,增强青少年的自觉主动性同等重要。蒙秋明(2015)指出,要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独立人格,培养学生的自主意识,让学生在受教育过程中逐步意识到个人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周亮(2019)则认为引入辩证的教学方法,积极拓展实践活动,不仅丰富了法治教育的内容,还是提高教师的法治理念和素养的良好手段。最后,许晓童(2017)认为,要加强青少年教育,营造青少年遵纪守法的法治范围,要



以学校为平台,搭建学校家庭互助合作平台,以此来建立一个系统的、互动的大学生法治教育体系。综上,学校要坚持依法治校、强化法规机制、发挥教师在课程中的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完善尖端教师人才培育机制。家庭和社会也要到位,创造积极的良好的法治培育环境,持续深入推进法治工作进程,用自己的实际行动积极参与社会的法治建设中。

## 1.2.2 国外研究现状

在西方法律思想史上出现的主题,法律素养的组成部分和构件问题有了丰硕的研究成果,法治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和具体特征。以法治理念、法治精神、法治教育、公民教育为主的青少年法治素养,国外研究较少。有鉴于此,总结和发展以往研究的优秀成果,以法治及其内涵、法治教育和公民教育为研究对象。

第一,国外对于法治及其内涵研究。在国外很多国家,强调的是对青少年的法治教育的整体部署,对学生的法治实践活动和互动式的法治教育。法治教育处于公民教育和法治教育的交叉点,主要侧重于法治知识的互动教育。西方法治的起源可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他的《政治学》提出了“法治高于人治”和“良法是法治的前提条件”的法治思想。英国杰出的政治学家詹姆斯·哈林顿(James-Harrington)汲取了古希腊圣贤的最佳哲学见解,主张以法治为基础建立共和国。<sup>①</sup>Zariski Archie认为,个人提高法律素养,能够为自己和他人获得公正,这对于应对没有律师的诉讼挑战至关重要。法律素养包括四个方面,而注重对涉及法律的事项采取适当行动的能力,是所有这些方面的共同点。<sup>②</sup>Thomas Paine and Jepson将法治概念杂糅到政治形态和社会发展环境中考察和拓展。<sup>③</sup>Bodenheimer树立法治观念能够极大地促进个体思辨能力的提升,更有助于国家和社会的长治久安。<sup>④</sup>

第二,国外关于法治教育的研究。亚里士多德对法治的优越性开展了详实阐释,并对法治教育的一致性进行了侧重。英国17世纪学者詹姆斯·哈林顿(JamesHarrington)提出对公民进行法治教育才能培养出符合现代发展的公民。

①[英] James-Harrington. 大洋国[M]. 何新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273-290.

②Zariski Archie. Legal Literacy: An Introduction to Legal Studies. Vancouver: Au Press/Ubc Press, 1988.

③[英] Thomas Paine. 法治[M]. 毛国权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72.

④[美] Bodenheimer.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邓正来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235-405.

哈佛大学法学教授保罗·佛洛因德（Paul, Flowinder）在 20 世纪 50 年代提及对大学生进行法律思维教育的至关重要，传统大学的法律基础知识课程远远匮乏。<sup>①</sup>斯皮尔斯认为，随着犯罪率的上升，为了预防犯罪了解法律及其用途的基础上，教会学生更好地学会尊重法律，包括本国的司法系统及其运作机制，以及其他可以预防犯罪行为的相关知识。<sup>②</sup>珍妮特·莉芙金（JohnJ.Bonsignore）主张尊重学生的主观感受，要以等级分明的传统观念讲授抽象的法治知识。<sup>③</sup>学者 Hazeltine,shertl 以美国佛罗里达州法治教育协会的法治教育活动为突破口，探讨如何对幼儿园到 12 年级儿童开展法治教育，培养其法律意识、权利意识及社会责任感。<sup>④</sup>美国学者 BabajanAlpham 和 BabajanHuliet 也提出要提高公民的法治意识就要让学生参加免费实用的公益法律培训。<sup>⑤</sup>英国形成了一条完善的社会资源服务平台以此培养学生的法治素养。通过制定法律、出版读物、提供咨询服务等方式，对中小学学生进行立法机关、政府、社区等方面的法治教育。此外，英国通过组建公民教育基金会，在公共安全法庭和刑事法庭不断举行模拟审判比赛。JeffreyW.Cornett 与 RichardH.Chant 认为，培养 21 世纪有道德的公民，关键是辅导员、法治教育者和品格教育者。认识到这些人共同的兴趣爱好和重要的资源，为青年和国家的发展，建立致力于提高青年素质的途径，是一个重要的步骤。<sup>⑥</sup>

第三，关于公民教育的研究。公民概念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柏拉图将社会成员区分为拥有政治权利并能参与政治活动的公民，和自给自足、非政治化、不存在巨额财富的平民。<sup>⑦</sup>马歇尔（T.H.Marshall）则从新自由主义的角度，把公民权利定义为“公民权利包括三个主要要素：公民、政治、社会”，这是经典的解释。公民权利的构成要素包括个人自由，言论自由，思想和良知自由，个人财产的拥有权，以及有效契约签署权所必需的权利。SarahJ.DesRoches 提出公民教育是在命运共同体需要的前提和基础上对自由和民主之间的公民身份的培养过程。<sup>⑧</sup>

①Freund,P.A..LawandtheUniversities.WashingtonUniversityLawQuarterly,1953:1-7.

②Speirs,V.L.Law-relatedEducation:MakingADifference.Washington;U.S.DepartmentofJustice,1985.

③JohnJ.Bonsignore.法律之门[M].邓子滨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650-680.

④Hazeltine,shertl.Lawrelatededucation[J].Hazeltine,sheril.FloridaBarJournal.2017,91(6):109-111.

⑤BabajanA,BabajanH. Citizenship through student support for legal education.2017(06):672-689.

⑥Jeffrey W.Cornett&RichardH. Chant. Educating Youth for Decency and Virtue: Law -Related Education and Its Implication for Character Educators. The Journal of Humanistic Counseling,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0, Vol.39:26-31.

⑦[古希腊]柏拉图著:《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 2013 年版,第 347 页.

⑧[美]基思·福克斯著:《公民身份》,郭忠华译,吉林出版集团 2009 年版,第 12 页.

日本学者森岛通夫在《透视日本——兴与衰的怪圈》一书中认为公民教育影响着一个人的兴衰和成败，必须要重视对公民教育的理论研究和其产生的实践价值。<sup>①</sup>

### 1.2.3 文献述评

通过搜集整理国内外相关法治文献，当前大多数学者对于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培育目标有较全面的概括，法治素养培育路径进一步发展对培育青少年法治素养有充分的参考价值。其一，对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具体内涵更加明晰，也为后续加强青少年法治素养指明了方向。其二，也能够从学校、家庭、社会以及个人各个方面阐明解析符合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的法治素养。其三，在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路径研究上更加注重法治文化宣传教育，教师的法治专业性和法治素养有所提高，个人也逐渐注重自身的法治素养问题。

但通过研究仍发现法治教育还存在一定不足。主要表现为：其一，在新时代以前只是停留在以单纯的法治知识为主题，以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为主的“法制”这一类的教学中。在2016年之前，容易使学生混淆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要求的课程安排，往往被视为道德教育的内容。其二，对于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培育，学校、家庭和社会呈现教学隔断化，模糊的教育界限导致学生掌握的法治知识杂糅，没有体系。其三，教师的专业性有待增强，加上各阶段在知识结构上呈现碎片化教学的同时，学校法治教育教学方法及知识架构不成熟、不详尽。大多局限于口传心授法律相关知识，侧重于对现行法律具体相关法律常识的灌输，忽视对法治理念的塑造，是一种固定不变的遵法守纪培养。这样一种教育模式就造成了青少年对法治意识的疏漏。比如有的同学说法律是依法制裁恶人的，或者说法律是让大家尽义务的，告诉大家不能做什么，而没有认知到可以利用相关法律来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的，同时法律还是维护个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在新时代背景下，还需加强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路径探究和分析。

<sup>①</sup>[日]森岛通夫著：《透视日本——兴与衰的怪圈》，天津编译中心译，中国财经经济出版社2000年版。

## 1.3 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 1.3.1 研究思路

本研究选取甘肃省部分青少年学生为研究主体,基于对不同阶段学生们的法治素养的发展状况为研究对象,通过问卷调查和实证分析,全面深入剖析青少年的法治素养概况,梳理目前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短板和弱项。通过对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培育现状研究,把对法律基础知识的认知、对法治精神的认同、对法治实践的参与等准则融入青少年的思想和行为习惯中,在循法而治、依法而行的新时代增强尊重法律、学习法律、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 1.3.2 研究方法

#### 1. 文献研究法。

本研究通过整理国内外的文献资料、讲话、理论专著及有价值的经验并进行提炼,对法治素养理论进行更全面、更透彻的探讨,以史为鉴,在收纳已有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全方位的分析。对现有研究未能涉及的核心内容和现阶段发展短板进行深层次的挖掘。以科学有效的理论深度和实践成果统筹推进丰富多元研究资源创建活动的开展。

#### 2. 问卷调查法。

本研究随机抽取部分中学、全日制本科、高职高专等不同层次的青少年学生,发放调查问卷增加高质量的论证资料并分析相对应的结果,供研究新时期青少年法治素养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及其培养现状。

#### 3. 比较研究法。

通过对各学段思政课法治素养培育的目标、内容、深度和方式的比较,分析发现当前大中小学法治素养一体化培育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并有针对性提出优化策略。

## 1.4 研究的创新及不足

### 1.4.1 研究创新

学界过去对于青少年法治素养形成的过程主要停留在浅显的层面,尤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前,更多地关注法治知识的学习,忽视法治精神的培养。本文结合新时代背景归纳青少年法治素养的本质内涵,旨在以新时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价值支点,通过对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形成和发展过程的动态考察,挖掘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培育特征。

### 1.4.2 研究不足

由于“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路径”相关文献资料较少,且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路径是一个环环相扣的过程,当前大中小一体化建设是一个复杂而庞大的研究课题,需要有整体搜集相关资料的能力和大量调查研讨的能力。并且自身学识有限,对于培育的一体化过程不能做到宏观、协调、成熟的研究,对于培育路径也需继续细化和研讨。

## 2 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理论基础

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培育,首先要厘清青少年法治素养概念丰富的理论内涵,以马克思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等为理论依据,探究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基础性特征。

### 2.1 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内涵

厘清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内涵,要首先区分素养、法治以及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具体概念,基于此才能更好把握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核心要素。

#### 2.1.1 青少年法治素养概念的界定

##### 2.1.1.1 素养

《现代汉语词典》中“素养”的释义为“平素的修养”;由训练和实践而获得的技巧或能力。<sup>①</sup>所谓平素的修养既是个人潜在素质的一种体现,强调的是一种常态;“素”是原本的、固有的,“养”则是培养和教育,这种由后天训练和实践获得的非先天性技能和能力,能培养出人们在应对各种问题上的涵养。素养的后天养成性特质决定素养的可获得性和可培育性,因此,人可以在生理和心理发展认知的基础上,通过后天学习形成新的认识,同时,结合外部教育促使素养的发展培育。

##### 2.1.1.2 法治

法治一词最早出现在《政治学》中,亚里士多德认为“法治应当包含两重含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sup>②</sup>这是对国家治理体系中制定的具有正义性和公平性法律的绝对地位的认可。法治这一概念在人类文明发展的进程中内涵也在逐渐丰富,《现代汉语词典》释义为“依据法律治理国家。”<sup>③</sup>《牛津法律大辞典》中法治的含义为一

①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Z].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②[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199.

③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Z].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个非常重要但没有被随便定义的概念。它意味着所有的公共机构，立法、司法和行政及其他机构都要遵守的某些原则。<sup>①</sup>因此，对于动态概念的法治而言，应该从追求自由、正义、人权、秩序等价值的良法善治中寻找答案；时刻谨记法律至上，无论何时任何组织、任何个人和社会团体都应该严格遵守法律的规定，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坚决抵制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权力存在。以自由、民主、人权、平等、公正等为目标，以期构建一个和谐、稳定的社会关系。

### 2.1.1.3 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

法治素养是国家治理水平高低和质量过关与否的体现，是社会和谐稳定的梁柱，是关乎青少年综合素质提升的拱心石。在新时代这个崭新的历史背景下，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注入新鲜血液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青少年，他们具有超前的思想观念，并且诉求也呈现出时代的烙印。随着经济和社会的不断发展进步，人们对于法治意识的觉醒和法治能力诉求的呼声逐渐增多，法治素养不仅仅是个人综合素质的呈现，也是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使得公民不断适应社会发展需求，依法捍卫自身合法权利的关键因素。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sup>②</sup>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一般应该表现为青少年通过教学、培育的手段形成一种对法治知识、法治思维、法治信仰、法治能力四重维度的理解和掌握，养成良好的法治综合素养的习惯。因此，本研究将对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内涵阐释为青少年通过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和大学阶段的专业、系统的法治教育学习、实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熏陶，形成和习得一种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知识、法治思维、法治能力、法治信仰等的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

## 2.1.2 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核心要素

### 1. 法治知识是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根基

法治知识一般体现为青少年在成长成才发展过程中对于法律的基本原理的认知和理解，对法律规章制度的了解和熟知，对依法治国、法律至上、权利与义

<sup>①</sup>牛津法学大词典[Z].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9:790.

<sup>②</sup>习近平. 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决定》的说明, 2014-10-28.

务、公正平等，以及契约精神的学习和掌握，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深刻认识，对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知识的领悟和掌握等。

通过多渠道搜集整理各种知识传递给青少年，使青少年掌握法治知识并将其吸收归纳升级成法治思维，使得青少年不仅要掌握基本的国家、社会和个人发展所需要的基础法治知识，也要不断扩充青少年知识储备并及时更新相关法治知识。青少年只有充分掌握了新时代法治特征的基础，不断更迭其知识储备、意识认知和观念层面，才能形成符合新时代发展烙印的良好理想的法治素养。

新时代青少年具备完善理想的法治知识，首先要深刻认识和掌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这是具备完备的法治知识和理想素养的前提和基础。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基础的新时代中国法治理论作为新时代最新的理论成果为基础，在我们党的引领下，通过深刻总结实践经验，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营养，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将国家治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推陈出新，为法治理论的发展提供了最新的方向指引和道路实践指南。因此，青少年要深入挖掘新时代背景下法治发展的理论渊源和时代特征，尤其是以中国传统法治文化为发展脉络的法治道路，以此学习和发扬其思想价值和内涵蕴意。

新时代青少年具备完善理想的法治知识，要深刻认识和掌握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基础知识。在新时代实践主题的指引下，青少年学习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基本知识，了解宪法规定的国家、社会、公民三者之间相互杂糅的基础关系和明确的法律规范。同时，青少年还需了解和认识民法、商法、刑法和行政法等在内的各法律条文在适用范围内的相关具体规定，这样青少年才能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做出正确的社会行为和具体规范，深刻领悟新时代法治社会的重要价值和意义。

新时代青少年具备完善的法治知识的核心要素就是要深刻认识和掌握与青少年自身成长成才需要的法律知识。青少年要抓住与新时代主题相契合、与自身发展实际相融洽的法治知识，通过学习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犯罪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将所学和生活学业结合起来，确保个人自我价值的实现，也为新时代法治社会建设贡献力量。

## 2. 法治思维是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核心



思维是通过分析表象、概念的形成的推理和研判的过程，<sup>①</sup>通过对个人层面的法治理念的具体表现和实际反响进行思考、研究、判断和处理的重要思想活动过程是人们遵循法治准则的法治思维，也是人们在决策中分析和解决问题的一种重要思维方式。因而青少年只有将法治思维应用到现实的实践中，结合法律法规和法治理念应用在法治标准之中，才能对相关的法治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和处理。

法治思维在框架下制约着青少年的生活和学习，是程序意识的表现，这对于有规定的法律运行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程序是法治体系的一种生命方式，当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需要坚持以程序为中心，公平公正地按照法律相关规定和流程处理和解决纠纷事件。公民对某一法律行为按时间和空间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其行为可以产生法律效力，从而使当事人的法律权益得到十足的保障。公民需要遵循法定的时限和时序，并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方法进行法律行为约束，法律当事人要掌握有效且充分的证据，不能自我臆断或是杜撰，不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还是个人。为此，青少年应自觉养成习惯，在日常学习生活中收集法律规定的发票、收据、通话录音、录像监控、合同等有效证据。青少年在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要学会选择重要的法律信息，运用合乎法律制度的方式，以证据为基础，通过搜索收集到的或将要收集到的有效证据，表达合理的利益诉求。因此，要具备完善的法治素养，程序意识和证据搜集思维是必不可少的。

法治思维要求青少年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需要运用自己所了解或掌握的法律知识、法律规范和法律逻辑进行处理，其实质是建立在法律规范和法律逻辑基础上形成的一种科学理性的思维方式。青少年法治思维内容主要涉及程序思维、规则意识、权益保障思维、尊法守法用法护法思维等多个方面。作为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核心要素之一，法治思维是培育青少年法治素养的核心要素之一。有了良好的法治思维，不仅能使青少年在内心深处内化所学的基本法律知识、基本原理，而且能运用所学知识，在此基础上对法律实践进行科学指导，外化法治思维、外化法治信念。法律知识的传授固然重要，但在青少年法治教育的过程中，对学生法治思维的培养和培养更为关键。对青少年进行法治思维培训，以法律规范为准绳，法无禁止即可为，法无授权即禁止，通过判断、分析和预测自己

<sup>①</sup>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2:1230.

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旨在让学生知法、懂法、守法，并在此基础上做到用法，也就是在日常生活中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

### 3. 法治能力是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重点

新时代的世情、国情、社情急速变化，青少年正处于社会发展的洪流中，要抓住时代发展的脉搏就要用法治能力应对错综复杂的社会环境，做法治的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这是新时代力行新担当的应有之义。青少年作为社会公民群体中的一支重要力量，以崇高的法治信念、矢志不渝的法治信念、昂扬向上的法治风范，自觉忠实地崇尚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始终心存敬畏法律、率先垂范。

新的时代需要新的成长，青少年要有很强的维权防范意识，要有能力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个人权利和利益。当前青少年在应对和处理侵犯自身合法权益现象时仍漏洞百出，多数青少年对法治认知模糊，因此也造成青少年不能正确处理生活中出现的问题。市场调节经济的作用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日益突出，但市场经济形成过程中的自发性和盲目性造成社会成员的合法权益的不完备。比如虚假的网络购物、未开的购物小票、金额巨大的网络贷款等等五花八门的违法现象层出不穷，这些蔑视法律的行为会阻碍法治社会的发展，面对损害法律的现象，要勇于向前，敢于“亮剑”，大胆发声，坚决斗争。理论是从实践中产生的，严格依法办事的法治能力只有青少年具备并不断提升，以一带多，促进法治实践能力在生活环境的实际应用，要以主人翁的精神主动地参与法治社会建设，如此，现有的法律知识体系才能得到更好的完善，青少年法治素养才能最终形成。

因此，青少年要用好用足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新的时代赋予新的使命。在以青少年为代表的具有较高法治素养的公民群体同等重要的同时，推进和实现全面依法治国方略，必不可少的是专业的法治人才。青少年要充实头脑，以扎实的理论基础、突出的法治品行素养和过硬的法治实践能力，秉持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参与国家和社会治理，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做到知法、懂法、用法；善于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各项问题，以明辨是非的法治能力有序融入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用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的法律手段增加运用法律的法治智力和能力，切实可行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4. 法治信仰是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支撑

习近平指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应该把尊法放在第一位。”<sup>①</sup>以法治素养提升为强大精神支撑，教育新时期青少年在树立法治信仰的基础上坚定认同法治的情感表达和敬畏之心，是培育新时期青少年法治素养的首要目标。

信仰是后天形成的，是一种社会心理，通过从事某种精神寄托和依赖，在特定的环境下进行的一系列活动。信仰可以对社会成员的关系起到调节作用，对达成社会共识起到促进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信仰的重视程度有目共睹，在全社会推崇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和环境，是尊重“法律的权威源自人们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sup>②</sup>的基本表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信仰的形成和发展尚处于逐渐起步的阶段，以下两个科学维度包含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信仰中：一是信仰宪法法律。即在维护宪法规定的国家基本政治、经济制度，遵守具体法律法规的同时，首先要相信宪法，认同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和法律统帅的地位。青少年真正以做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为荣，只有先树立宪法法律信仰。二是信仰法治、捍卫法治尊严的公平正义。尽管目前我国的法律体系并不完善，有些法律还存在瑕疵和局限，但对于每个公民的个人合法权利和自由的平等保障，法律权威对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同时，为培养具有法治素养和理性精神的现代合格公民，要做到用坚定的社会主义法治信仰捍卫法治公平和法理原则，逐步培育青少年成长为具有理性精神和法治素养的时代新人，进而成为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德智体美劳得到全面发展。青少年只有建立强大的精神支柱和思想支撑，拥有丰富的思想涵养，切切实实以法律为准绳，构筑法治遵守者和崇尚者的最高法律行为准则，才能形成法治素养。

青少年要有对法治的强烈认同感和高度信任感，对法律抱有敬畏和崇尚的态度。基于对法治的充分认知、理性自觉意识和运用法治方式理性解决问题的强烈法治情感。青少年要有理性的敬畏观念，用法治的方式解决问题。用法治分析和解决现实中存在的问题，法治信仰的最终归宿和需要领域是实践。这就要求青少年对自我行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理调控，在精神上、行为上始终保持对法治的认同和敬畏，这是内化的法治意识和原则要求所必需的。因此，青少年要把依靠

①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2015.

②习近平.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人民日报,2014-10-29(01).

法律手段、依法办事、依法办事作为一种积极、主动、有力的观念意识，在理性精神的引导下，用法治的外化实践彰显自己的信念和信念。

## 2.2 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特征

### 2.2.1 启发性和先导性

孔子曰：不愤不启，不悱不发。举一隅不以三隅反，则不复也。苏格拉底还特别强调，教师只扮演“助产婆”的角色，教学应该启发学生思考。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培养，要让学生充分发挥学习热情，在老师的启发和引导下，主动汲取法治知识，认同法治、崇尚法治，让法治意识逐步树立起来。学生对法治的理解，并非老师口传心授，而是内化于自我建设之中。这样，既统一了学生主体和教师主体，又有利于形成自我教育的“为教而教”的境界。从而使学生更加主动地认识法治，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自觉做到尊法、用法、守法。先导性是新时期青少年法治素养的第一个特点。通过观察法治素养在新时期形成和发展的过程，我们可以发现，从法治意识到法治自信，青少年正逐步从中脱颖而出。

青少年掌握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基础知识，用高度的法治文化自信和自觉投身于法治社会建设中，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理念支撑，自然而然地形成法治的自觉遵守和应用，以高标准的法律严格要求自己，不怕任何诋毁和质疑，充分相信我们的法律制度，充分相信我们的法律适用，充分相信社会的法治程度。用法治文化养人育人，在尊重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启发青少年思想，引导青少年养成程序意识，领略法德并重的法治文化。培育青少年具备依法行政，用法律自然解决问题，形成法治自觉和法治自信。不仅是青少年法治素养形成的发展脉络，也在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方面发挥着引领和导向的功能。青少年综合素养的提高，一方面是法治素养的驱动。在法治素养培育的引领下，青少年的政治素养、文化素养、网络素养都会自然而然地得到提升，他们的思想和行动都能在合理合法的限度内得到发展，对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发挥助推和导向作用。另一方面，提高全民族的法治素养也是题中之义，加强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积极带动全社会法治素养的提高。

新时代要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在急速发展的世界洪流中积极输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文化逐步形成并随着中国模式向外输出,逐步在世界法律文明体系中居于重要地位。”<sup>①</sup>这是对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充满自信并持续输出的前提和基础,也是对培育具有法治素养和理性精神的新时代青少年的鞭策和鼓舞。因此,要以法治素养培育的目的为导向,在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内涵的基础上,运用独特的法治理论指导实践,在新时代法治国家建设模式下推动法律基础知识和法治思维体系对中国特色法治道路的引领带动,形成具有新时代烙印的法治道路自信、理论自信、文化自信和制度自信。

### 2.2.2 知识性和层次性

科尔伯格(Corberg)道德认知发展理论中的“三个层次、六个阶段”的道德发展模型,清楚地表明学生在不同的年龄阶段,所处的发展层次和发展阶段不同。以人际关系和谐一致或“好孩子”为导向的这一阶段,已经开始觉察到社会秩序和伦理道德的重要性,并逐步向履行社会义务的方向靠拢。而这一阶段,法治素养在青少年阶段的培育,需要对学生所处的道德发展层次有清晰的认识,有针对性地引导他们向更高层次迈进。当然,学生在不同的年龄阶段,从孩子到青年,思维水平是不一样的。抽象思维、逻辑思维等能力在逐步增强的同时,青少年也面临着生理和心理不平衡发展的矛盾。教育者适当引导,尤其重要的是,要帮助青少年从前习俗道德水平转变为习俗道德水平,否则违法现象也会日益增多。还有一点要特别说明的是,学生的道德认知程度,从初中到大学是不一样的。道德认知水平不同的学生,即使在同一年级也是不一样的。教育者需要抓住学生的不同层次,因材施教。

知识性指的是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培育,是对青少年进行法律知识的传授和教育,如法律规则、制度、原则等,也就是对青少年进行“懂法”的教育。法必明,法必守,法必用。在青少年中开展法治实践,知识性是先决条件。青少年学习法治知识的渠道还是较为丰富的,有些大学为了加强学生法治实践能力,特意开设了利于学生实践的法治通识课程,并增加法律相关辅修课程,也在法治活动上下

<sup>①</sup>陆俊杰.法治自信时代的法律文化输出论略[J].学术探索,2016(08):82-89.

了很多功夫,比如举办法律大讲堂、宪法日征文活动、法律知识竞赛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活动,这对提升青少年法律知识水平、促进法治素养有很大帮助。

### 2.2.3 实践性与统一性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强调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强调实践是认识的动力。缺少理论指导的做法更盲目,缺少实践检验的做法更空洞,更抽象。在实践中检验前人成果,在实践中感悟、领悟并上升为理性认知的过程,就是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培育过程。事实是,无论是《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还是新课标,都强调法治素养的培育需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师要采取实践式、参与式等教学方式,注重知行合一,提高法治素养培育得实效,引导学生自觉、主动地参与到丰富多样的实践活动中来。政府在社会生活中积极创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等等,学校积极营造法治氛围,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实践活动等等,这些举措都为法治实践活动进校园提供了完美的条件。

以一定的规律和逻辑来考察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内涵构成是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统一性特征。顺序性不可逆,不难发现其排列和生成的规律。在对青少年法治素养具体内涵的分析中,发现它与个人思想道德有交叉、紧密联系。那么,法律素养的四个内涵——法治知识、法治思维、法治信仰以及法治能力,也在某种程度上契合了渐进式发展路径的五个心理因素——“知、情、意、信、行”。这说明,法治素养在新时代的青少年群体中,也经历了由内化到外化的大一统过程。与青少年法治素养内涵即法律基础知识相对应的心理要素“知”,是指个体的“认知冲突”。青少年积极学习法治教育内容升华法治信仰,通过强化自身法治理论水平,缩小与法治社会发展相匹配水准的差距,从而达到法治价值化认同,是青少年学习和掌握以宪法为根本和统帅的法治知识的过程。“义”的心理要素,指的是与青少年法治素养内涵相对应的、即法治思维的个体的“自主选择”。调动已有法律知识自主选择法治实践行为的过程,就是青少年养成以程序为中心、以证据为依据的法治思维。与青少年法治素养内涵相对应的法治信仰和法治精神,“信”这个心理要素是指代表个体的“理性辨析”。青少年树立以法治崇尚者、遵守者、捍卫者为荣的法治信仰,这本身就是一个理性辨析涉法行为的过程,培育法治精神的支点就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这一心理要

素,是指与青少年法治素养内涵相对应的,将内化理论应用于实践的“外化应用”的法治能力。理论内化,不过是通过个体的行为表现,最终检验个体是否真正相信这些理论,认同社会要求,将某些思想理论体系和外在的社会要求转化为个体内在的思想品德。培养青少年树立严格依法办事的法治能力,就是从学法、尊法、守法到用法,把以前的一切法治元素外化到日常行为活动中去。这说明,在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内涵构成和发展在青少年遵守法治理论、参与法治实践过程中处处彰显。

#### 2.2.4 价值性与时代性

法治素养在新时代的青少年中的一个特征,那就是价值性。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使社会全体公民成为法律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并以此来“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sup>①</sup>新时代的青少年法治素养,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解决青少年独立多元发展、实现自我价值的内需,逐步塑造和提升法治素养,为加快推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道路贡献自己的力量。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使全体人民熟练掌握相关法律常识,体会到法治文化建设,逐渐养成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严格遵守、坚决捍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信仰和法治精神的重要特征。遵循法治的实践能力是法治人才的核心技能。事实证明,法律基础知识、法治思维、法治信仰、法治能力是新时期青少年法治素养的本质。因此,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内容是顺应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要求,更符合新时代的发展。此外,在我国国际地位不断提高,对世界影响力不断增强,中国有必要从过去发展贸易倾向输送国际质量的优越人才,实现人才领域的蜕变。丰富的知识储备、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以及法治精神和理性精神,对国际人才快速适应世界形势的变化和高质量发展更具战略意义。

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培育,从这个意义上说,是在迎合我国发展需要,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同时,现代教育强调要有针对性地推出一系列教育,以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多种需求。十九大报告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

<sup>①</sup>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176.

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sup>①</sup>,同时“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sup>②</sup>。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即将到来之际,广大人民群众感同身受。有了更热切的法治期待,有了更强烈的人生价值实现愿望——维护平等、尊严、权利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学生实现主客体的平等与责权的统一,从根本上回应了新时代青少年法治意识和法治行为表征的内在诉求。总言之,当前青少年法治素养养成现状已经不仅仅满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满足现代强国的发展,而升华为满足平等、尊严、权利日益增长的青少年个体需求,才是一个更加重要的问题。总结起来,在青少年日常学习生活乃至今后工作中处处体现的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是有价值的,最终升华为实现人生价值的关键要素——一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还需突出其时代性。“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sup>③</sup>习近平总书记引用《韩非子》的名句说明了法律是随着时代变迁而改变的,体现了时代顺时变化的重要性。与此相对应的是,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培育,也要与他们所处的时代主题相契合,与时俱进地培养法治素养。滚滚向前的历史车轮告诫我们需要正确看待历史,密切关注时代发展脉络,亟须将当下时代特征诉求融会贯通起来,凸显开发多元的法治文化。

历史性和时代性也提供了两个重要的资源方向,培育青少年的法治素养。就历史而言,青少年法治素养在不同历史时期具有不同的时代特征,既延续了过去的思想精髓,又体现了新时期的主旋律。那么,培育青少年法治素养,既可以包括中国古代社会的法家思想,也可以包括党领导人民在近现代探索出的法治精神,还可以从不同历史时期的法治文化中汲取资源。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培养,从时代性上讲,可以成为青少年法治素养培养的源头活水,这既有党领导人民全面依法治国的影响,也有理论探索和成功实践的影响。这样,历史的厚重与时代的特征,就可以在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培养中得到有机的融合。

①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1.

②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1.

③人民日报评论部.习近平用典[M].人民日报出版社,2018:213.



## 2.3 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理论依据

### 2.3.1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

马克思理论体系研究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一直是人作为现实的人和社会的人。马克思和恩格斯运用唯物史观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分析方法揭露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发展规律,深刻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中人和物的异化,通过分析和研究资本主义社会化生产条件下的人的存在状态,并由此指出,要建立一个共产主义社会,实现“人人自由,全面发展”,才能满足人的真正需要。马克思和恩格斯奋斗一生的理想也是使整个人类获得解放的一个重要方面,建立一个“更高级的、以每个个体的全面自由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即自由人联合体。马克思主义中人的全面发展理论包括人的全面发展的本质规定、现实规制以及人的全面发展的内容。首先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本质规定,也就是人的全面发展是什么的问题,这个问题的本质是要了解人真正需要的是什么的问题。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个人的分工直接造成了人的片面发展,并以追求利润为主要手段。但是在共产主义社会追求的是社会化的生产方式,人们不会受阶级、贫富和性别等的区别对待,而是每个人都能实现平等和自由的全面发展,成为真正的完整的人。这也是马克思所提出的“作为一个完整的人,在其本质上占有自己的全面。”<sup>①</sup>即人的劳动活动、人的需要、人的能力,不只是在物质层面,也是在精神、道德以及文化各个层面发展且真正需要人的全面发展。其次,人的全面发展的现实机制即是全面发展条件的要求和总括。主要包括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等多方条件。这些条件相互联系、相辅相成,共同构成影响人的成长发展的主要因素。“只有在共同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sup>②</sup>马克思主张在共产主义中建立的共同体能够以个人的自我发展为前提,在实现自我才能的基础上提供一种区别于经济、文化以及政治等带来的不平衡问题的更具公正平等的社会结构,这也是高层次的知识共享和思想碰撞。最后,人的全面发展也就是具体的人的发展。要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就要以提高个人素养发展为前提,以期实现人格的自由全面发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89.

<sup>②</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99.

展。这表明只有在身体、心理、道德及文化各方面均提高个人素质，才能达到一个自由全面的理想生存状态。

因此，马克思主义强调了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和最终目的。这种以实现人在经济、政治、文化等多方面全面发展的以人为本的理论不仅体现了社会价值，也强调了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的重要性，指出了人的全面发展的本质、现实和内容规定，为我们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社会提供了重要的思想和理论基础。我们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深化对马克思主义人的全面发展理论的认识，不断探索和创新，为人类的幸福和进步贡献自己的力量。

### 2.3.2 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

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培育是以一定的理论为支撑，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正因为以古观今，无古而不成。“每一个时代的哲学作为分工的一个特定的领域，都具有由它的先驱传给它而它便由此出发的特定的思想材料作为前提。”<sup>①</sup>相应的，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培育离不开从前人留下的中华优秀传统法治文化中汲取养分，提炼精髓。马克思、恩格斯以人的全面发展的理论为基础，强调人的自由和平等。也离不开中国共产党人关于法治素养培养的思想指引，并以此为基础，更好地构建适合当下社会的法治素养培育体系，而这些都是培育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必不可少的。

此外，马克思恩格斯还从法治和阶级斗争的关系、法治和经济基础的关系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在《资本论》中，马克思侧重探究资产阶级社会中法律的本质和其产生的阶级属性。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了建立全体人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社会制度。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相关论述的背景和理论框架下，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法治教育作为一个全面的、系统的、深入的教育过程的重要性。需要从唯物史观、公民权利和义务、阶级斗争、经济基础等多个角度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探讨。马克思首先肯定了需要得到全社会承认、信仰和尊重的法治在整个社会中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明确指出，无产阶级必须通过革命的方式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从而实现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法治。这就要求无产阶级必须具备一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612页。

定的法制观念，能够在法治的框架下推进革命和建设。“凡是通过革命取得政权的政党或阶级，其所创造的法制新基础都具有绝对性，应当被当作神圣的东西加以崇拜和遵守。”所谓的新规是需要建立在真正有益于人民的民主权利的基础上的。由此可见，作为革命取得的成果，依法治国需要在全社会树立自己的权威，并对自己的权威言听计从、言听计从。马克思从权利和义务的辩证主义视角阐述了二者的关系，马克思认为权利和义务两者互为前提，同时权利的实现应该以一种积极的态度来履行义务。“无义务之权利，亦无权利之义务”。因此，无论是遵守法律还是遵守社会秩序都应该建立在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的基础上。同时，法治教育也需要在社会历史的长河中不断地推进和发展，适应时代的变迁和社会的需求，从而更好地服务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的福祉。

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是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的法律理论。法律是社会生活中不可避免的产物，它既反映了社会现实，又对社会现实产生作用。法律不仅是阶级斗争的产物，也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在阶级社会中不同阶层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必然会引发法律的产生和发展，法律和阶级斗争相互依存、密不可分。马克思主义思想中提出法律对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法律存在的意义就是尊重人的发展以及服务于人的自由和权益。在法治社会中，法律在核心价值观表达的基础上保障了人的自由和权利。因此，在制定法律的规则时要坚持人的自由和权利的根本遵循，达到个人自由和权益以及法律三者的统一。法律的历史性决定了法律是不断发展的历史过程，在发展的过程中要不断满足公民的个人权利和利益，确保在支持人们追求自身权益的同时，促进人们追求自由和向往自由。法律的强制力需要维持一个国家的正常运转，这样才能形成对个体公民行为规范的约束。追求人的自由和平等，这一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础的理论，与法治社会追求人的全面发展的目的是一致的。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不仅立足于人民利益和需要，还坚持以社会主义公平主义和保障人民权利为根本，以社会现实为研究对象，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法的普遍原理形成了一系列科学认识。指出法作为一种基于历史规律而产生和存在的社会现象<sup>①</sup>。基本观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法的阶级属性，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第二，法和国家产生的基础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三是法律规范下的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四是法治的领导、

<sup>①</sup>莫纪宏：《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渊源及发展脉络》，《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学报》2021年第3期。

法治的实施、法律的权威在无产阶级的领导下进行；还涉及很多领域，比如经济法，婚姻法等等。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阶级性和人民性，这是一个方面。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即使在自由的国家，也需要法律的强有力臂膀来保护”<sup>①</sup>，法律是对人们的行为规范和准则，代表着整个社会的共同利益需要，不同的生产方式会造成不同的法律形式和内容，“法与国家是不可分割的，法律的产生与人类生产力的发展是密切相关的，认为国家法律是国家强制力所保证的、实行的”。而不是个别人的随心所欲。马克思解释人与法的关系是基于社会生活条件的。可见，马克思为建立一个“自由人联合体”，最终实现每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而奋斗终身，始终坚持“人的科学”理论研究方向，围绕人的发展、价值、自由、解放等基本问题进行研究。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心系百姓、关注民生，以实际行动满足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的需求。人民群众的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提升，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主体，与法治中国建设的实践是紧密联系在一起。依法维护百姓权益，让百姓主动参与到共建共享法治中来。法治的共建共享，只有让百姓自觉、主动、地参与进来，才能让法治精神真正根植于百姓心中，使之“内化于心”。然后用法治实践引导百姓形成良性循环的日常法治实践，达到法治建设“外化于行”的目标，让法治发展的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提升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满意度、获得感和新时期的幸福感。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科学性和实践性，从另一个方面讲，也是如此。马克思指出：法的关系是从社会物质的生活关系中派生出来的。

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不仅是思想引领的源头活水，更重要的是指导实践的根本活水。习近平总书记在法治思维中强调，全面依法治国，要坚持科学性和实践性相统一，坚持依法治国原则不动摇。因此，我们要旗帜鲜明地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和法治思维教育，引导学生运用法治思维、坚定理想信念、树立远大理想，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用法治思维铸魂育人。习近平总书记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法治理论进行了科学概括和辩证分析，自觉把科学理论理解其核心内容，并在新的时代发展的历史背景下开拓创新。作为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相互关系的理论立场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法学本质认识的原则性立场为基础，秉承其法学思想中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精髓。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95页。

### 2.3.3 习近平法治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实践活动中,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确立的法治理论体系,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思想的升华,是新时代加强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基础性工作。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十一个坚持”,对坚持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政府以及法治社会一体化具有理论意义和智慧号召力。“十一个坚持”强调党的全面领导,强调以人民为中心,强调科学立法、严格执法等,这次我国法治发展道路的历史性突破,而民法典的颁布,也为新时代青少年发展素养的培育指明了方向。习近平指出“特别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sup>①</sup>青少年阶段是青少年成长发展和价值观形成的主要时期,加强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是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实现法律为人民群众所用的重要抓手。有助于培育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念和法治素养,提高青少年法治意识和水平。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举措,应该把尊法放在第一位。”<sup>②</sup>只有对法律尊重和敬畏,才能建立起一个具有权威性和可信度的法律体系,让法律得到有效地实施和执行。习近平指出应该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和法律权威,使全体公民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sup>③</sup>为此应该加强公民对法律的信仰和支持,只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才能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也是参与法治实践提升法治能力的一种强有力的精神支持。

对全体公民法治素养的提升和法治社会建设进程的推进,关系到新时代加强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培育。对于加强培育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习近平指出了最终达到的目标和现实行动要求,并在理论上给出了明确指引。培育青少年法治素养,要深入把握青少年成长成才规律和个性特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时代法治教育的根本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强化公民的法治信念和法治能力。要以领导干部为带头人,结合青少年发展的特点,通过寓教于乐的形式,让青少年深入了解法律和法治理念,从小养成依法行事的良好习惯。同时,也要加强全社会公民的法治教育,尤其是领导干部的法治教育,“领导干

<sup>①</sup>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N]. 人民日报, 2020-11-18.

<sup>②</sup>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 2015.

<sup>③</sup>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 2018.

部既应该做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也应该做道德建设的积极倡导者、示范者。”<sup>①</sup>因此,只有让他们深入了解法治的意义,才能强化法治素养的培育水平,为构建和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和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由易到难、循序渐进不断增强青少年的规则意识。”<sup>②</sup>注重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培育,是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只有从娃娃抓起,才能培育青少年树立正确的法治理念。在推进法治建设进程中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民普法力度。只有让全社会认识到法治的价值,拓展了解法治知识的渠道并用法律规范要求自已,才能全面提高全社会守法意识和法治素养培育,实现构建法治社会的宏伟目标。

宪法教育是法治教育的首要目标,既关系全面依法治国的实现,也强调了宪法在法治建设过程中的重要地位。人民群众自觉拥护宪法,强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和法治精神的宣传教育,以此形成知行统一的法治综合素养。习近平指出:“人们没有法治精神、社会没有法治风尚,法治只能是无本之木、无根之花、无源之水。”<sup>③</sup>构建一个全面的、符合法治时代要求的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同时,要根据受教育者群体的不同,设置不同的受教育内容,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内外联动,让法治教育更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最大限度地发挥法治宣传作用。“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sup>④</sup>最重要的是要形成大教育格局,全员参与,多方联动,在学校、社会、家庭、社会各方面形成法治教育体系,让法治教育真正扎根。

### 2.3.4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治文化

中国传统法治文化的历史演变对后世法治文化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天刑神判”是夏商时期使用神权进行统治的方式,后来,逐渐演变成周朝的天命观,认为君王的权力来自天命,要依据天命来治理国家。道路春秋战国时期,孔子主张用仁爱代替刑罚的“仁政”思想也对中国法治文化产生了深远影响。法家则更倾向于强调法律的权威和约束力,韩非子曾提出“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

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135.

②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2015:91.

③习近平.之江新语[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205.

④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141.

国弱。”<sup>①</sup>管仲也指出“威不两错，政不二门，以法治国，不过是举手投足而已！”<sup>②</sup>这都表明法律需要树立威信，利用政策等手段来确保法律的实效性。

“阐发我国优秀传统法治文化，讲好中国法治故事。”<sup>③</sup>中华文明上下五千年，在新时期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中华优秀传统法治文化在新时代培育青少年法治素养具有重要价值。“法不阿贵，绳不绕曲。”<sup>④</sup>韩非子的思想强调了法律的公平公正原则，是对法律的普遍适应。即不管是平民还是贵族，都要遵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这种公平公正的价值观不仅在传统法治思想中占据重要地位，也对现代法治文化建设产生了深远影响。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法治文化的丰富内容，能够增强青少年的法治自信和法治信仰，提升青少年法治精神。

### 2.3.5 “渐进平衡”的认知发展论

习得经验和语言对认知的形成起着重要作用，这是大多数关于心理和智力发展的理论。不同的是，皮亚杰（Jean Piaget）认为，关于物体的认知主体和现成不变的知识并不存在完全定型的认知主体，而决定认知形成的是认知主体和物体之间同化的、符合的关系。对于认知的发展，皮亚杰强调，“另一个因素——协调了的动作的渐进平衡就成为必要的了”<sup>⑤</sup>，除了影响认知发展的生物成熟、物理环境和语言传递的因素。皮亚杰认为，渐进平衡是认知发展的根本因素。这种渐进平衡是指认知主体在面对外部困扰时，通过自我调节过程不断地试错、调整和适应，逐渐达到一种新的平衡状态。这种平衡状态是一种动态的、不断变化的过程，是认知主体在不断适应和变化的发展阶段。儿童的认知发展是一个不断追求平衡的过程，这个平衡状态又是由高度平衡和低度平衡构成。从认知混乱的低度平衡发展到精确掌握的高度平衡的认知结构，也就是“每一水平都取决于已经到达了的前一水平给予的最大可能”<sup>⑥</sup>。平衡水平只能由低向高发展。皮亚杰在丰富的儿童认知发展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指出儿童认知发展具有阶段性和时序性的认知发展理论。皮亚杰将儿童的认知发展分成四个有质变的阶段，指出在不

① 《韩非子·有度》

② 《管子·明法》

③ 习近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J].求是, 2022(4).

④ 《韩非子·难一》

⑤ 皮亚杰.皮亚杰教育论著选[M].卢潘,译.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16:11-12.

⑥ 皮亚杰.皮亚杰教育论著选[M].卢潘,译.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16:24.

同的认知发展阶段，儿童对事物的认识方式和解释方式是不一样的。同时，皮亚杰认为，没有经历过“感觉运动阶段”的儿童认知发展是无法达到“前运算阶段”的；而“前运算阶段”是儿童认知发展的先决条件，儿童只有逐步建立思维，了解抽象概念，慢慢形成逻辑和推理意识，才有可能进入更高级的“具体运算阶段”。年龄相仿的孩子可能在认知发展上会有不同的阶段，但孩子的认知发展总是按照稳定的顺序从低到高依次进行。所以，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培养，要抓住学生各个阶段的认知程度，把最优的资源交给与之相适应的认知发展阶段。最大可能被赋予下一阶段法治意识的培养；此外，我们还应理性地看到，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培养，做好法治意识培养的各个阶段的相互衔接，是一个由低到高稳步渐进的过程。



### 3 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实证分析

在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内涵把握和理论基础上,展开对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实证研究,用充分的数据支撑,研究当下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现状和实效,分析当前存在问题的具体原因,为后续研究提供数据依据。

#### 3.1 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现状分析

##### 3.1.1 调查问卷的设计与编制

问卷设计共计 32 个题项,主要考察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存在的基本信息,从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知识目标,能力目标以及情感、态度、价值观目标三个维度进行问卷设计。在题目设计方面,涵盖了被调研人员个人的相关基础信息,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开放式题项。为了确保题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特对问卷题项进行测试和反复修改。并最终形成《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调查问卷》(详见附录)。

##### 3.1.2 调查过程及结果

###### 1. 调查抽样样本选取

关于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现状的样本选取。在样本的选取上注重代表性与全面性,调研范围覆盖以西北为主体的初中、高中、大学各阶段的学生,随机抽取不同年级、不同学科门类的学生,进行问卷调研,并形成调研数据。问卷借助问卷星平台,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发放方式采取匿名答题。共发放调查问卷 800 份,收回问卷 795 份,有效问卷 792 份,有效率为 99.6%。

###### 2. 问卷信度检验

信度检验指的是检验结果的一致性程度、可靠性程度以及稳定性程度。信度检验越高,则表示结果越可信。本次问卷运用 SPSS25.0 软件的可靠性分析、对问卷的 22 个题项进行检验,经过分析,克隆巴赫  $\alpha$  系数值为 0.848 ( $\alpha > 0.8$ ),说明本次问卷调查的结果可信度高。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可靠性统计

样本量	项目数	Cronbach. $\alpha$ 系数
792	22	0.848

### 3. 问卷效度检验

效度检验是检验问卷的有效性和分析设计的问题和选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调查目标,是否能有效反映研究目标。利用 KMO 和巴特利特 (Bartlett) 球形检验进行效度检验。经过分析 KMO 值为 0.815 ( $KMO > 0.8$ ), 数据有效程度非常理想,说明调查问卷中设计的问题和选项是合理的,能够有效反映研究目标。

表 4.2 KMO 和 Bartlett 的检验

	KMO 值	0.815
	近似卡方	23152.601
巴特利特球形度检验	Df	231.000
	p 值	0.00

#### 3.1.3 调查结果分析

参与本次调查问卷填写的青少年共有 792 人,其中男生 392 人,占总人数的 49.49%,女生 400 人,占总人数的 50.51%。其中,初中、高中和大学三个不同学段的样本量分布均衡,初中共 147 人,占总人数的 18.56%,高中生共 372 人,占总人数的 46.97%,大学生共 273 人,占总人数的 34.47%。样本在各学段具体的分布情况,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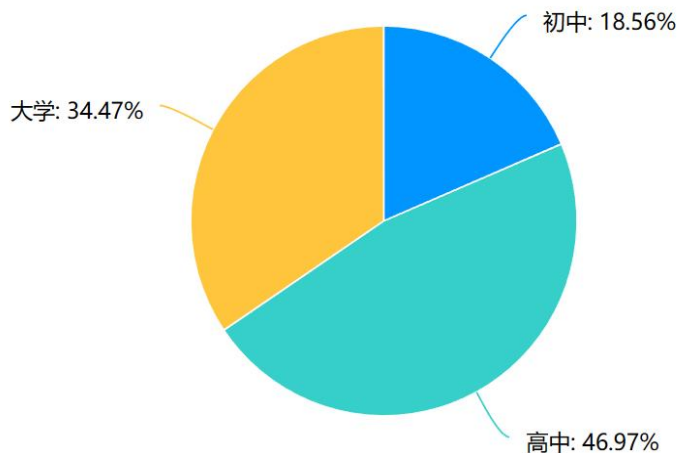


图 4.1 初中、高中和大学各学段样本分布情况

### 3.1.3.1 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知识目标

从青少年对法律地位的认识和对法律的态度上可以看出，青少年对法治知识的掌握有着良好的认知。各学段青少年在被问及“我国效力最高的法律？”时选择宪法的占比均在 60%以上，有 62.59%的初中生选择宪法为效力最高法律，有 60.75%的高中生选择宪法为效力最高法律，有 71.79%的大学生选择宪法为效力最高法律。这说明青少年们绝大多数都能清晰地认识到学习法治知识的重要性，关于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培育，需要各个阶段的学生自身能够认识到学习法律知识无论是对自己还是对法治社会的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意义，能够主动学习相关法律内容。如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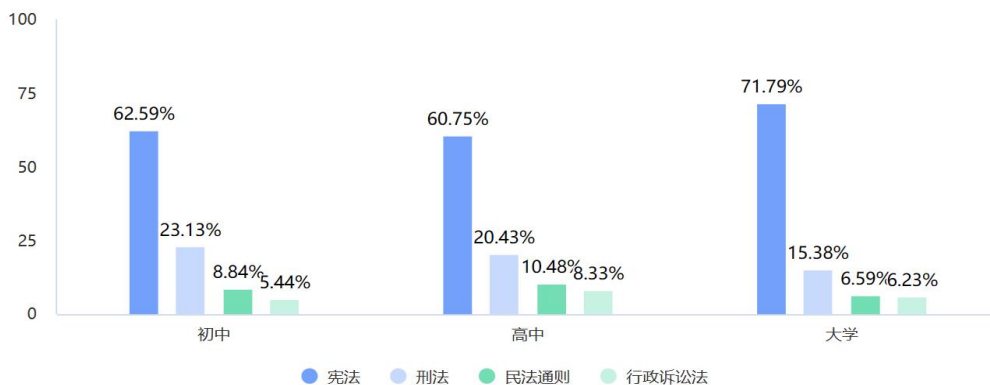


图 4.2 我国效力最高的法律

在调查过程中，笔者也发现，学生对法治已经有了一定的认知，新时代学校的法治教育与法治社会的建设同向而得到了民众的普遍认可，所以学生们的法治意识也开始增强。当问及“您觉得学习法治知识对您的生活有帮助吗？”时，初中、高中和大学生各有 65.99%、56.99%、57.51% 的人认为很有帮助，他们也认同当自身权利受到侵犯时会寻求法律途径来解决问题；不过仍有 14.39% 的青少年认为帮助不大，生活中根本用不到法律。如图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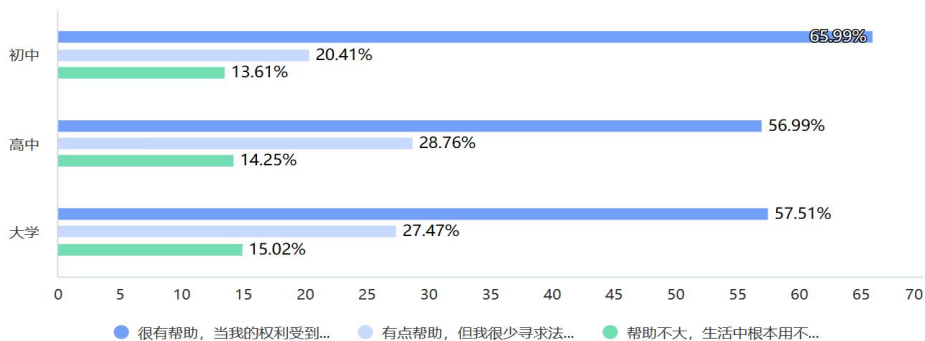


图 4.3 您觉得学习法治知识对您的生活有帮助吗？

法治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渠道丰富多样，在问及青少年平时通过哪些渠道了解法治知识（多选）的调查结果中（见图 4.4），54.55% 的学生选择的是父母长辈、朋友同学等人的普及，52.65% 的学生选择的是专业的法治专题讲座，51.01% 的学生选择的是学校法治课堂，48.74% 的学生选择的是网络、电视、广播、电视、书籍等媒介，41.04% 的学生选择的是校园法治宣传角、法治宣传海报等。可以看出，大多数学生更多地将学习法治知识的诉求着眼于家长、朋友同学等人的普及和专业的法治专题讲座，从侧面也反映了学生目前对于法治知识的学习途径还是较为丰富的，能够较好地把握法治知识的学习。但也有很大部分同学对于法治知识的学习是通过网络、电视、广播、电视、书籍等媒介，因此，需要重视网络等新媒介的传播和影响，而学校法治课堂学习知识竟不是最主要的，对于课堂法治知识的学习不够深刻和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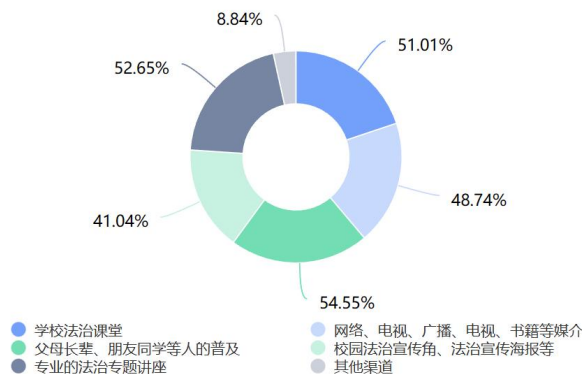


图 4.4 您平时通过哪些渠道了解法治知识?

另外，在具体回答“权由法定”，我国法律规定的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分别由什么部门行使？的问题时（图 4.5），选择人大、政府、法院和检察院的青少年为 41.16%，选择党委、政府、法院和检察院为 26.14%，选择人大、政府、法院和公安的青少年为 22.47%，选择政府、人大、法院的青少年为 1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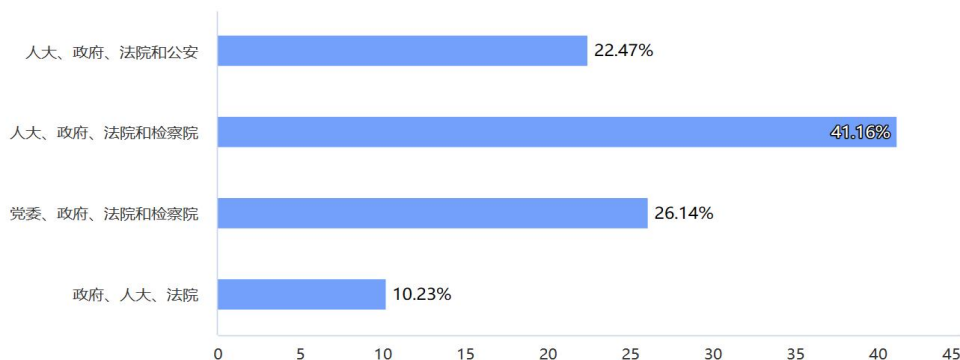


图 4.5 我国法律规定的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分别由什么部门行使?

并且在选择基础法律知识问题上（图 4.6）竟然有 30.3%的青少年选择了“当我们的个人权益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权益冲突时，我们应该放弃维护自己的权益”。由数据分析可知，绝大多数青少年已经具备了法治知识，这说明法治的普及以及颇具成效。但它也揭示了一些问题，青少年对法治基本概念的掌握较为模糊，对法治内涵把握不准等问题，这些也会影响青少年正确理解和运用法治知识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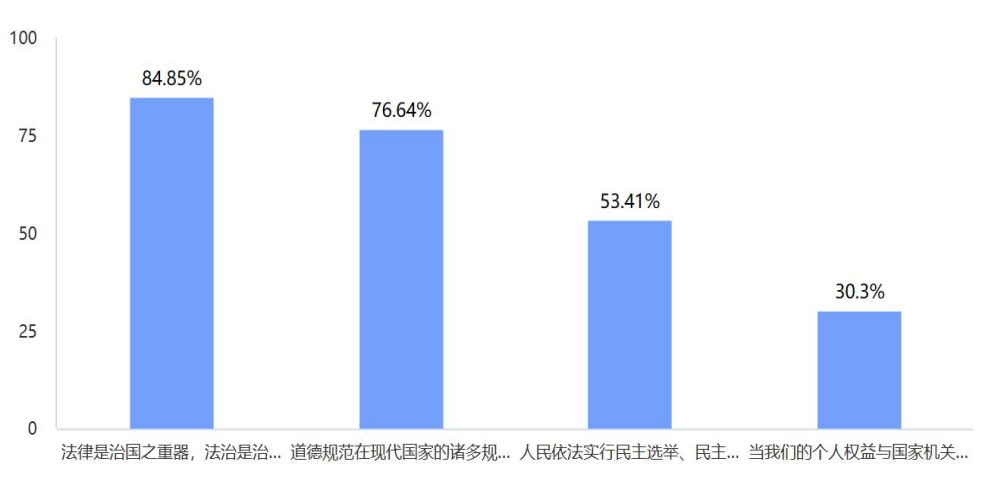


图 4.6 以下观点您认同哪一个？

### 3.1.3.2 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能力目标的基本形成

法治思维贯彻到法治实践中是检验青少年法治知识、评估法治能力的重要抓手，也是检验和验证培养成效的重要环节。在关于“当您的权益受到侵害，您首先想到的是？”的问题调查中（见图 4.7），拿起法律保护自己的青少年占比 58.84%，选择找关系解决的占比 18.18%，选择忍气吞声的占比 14.14%，选择武力解决的占比 8.84%。这说明，大部分青少年能够将所学知识应用于实践，这是非常积极的一方面，说明法治教育在某些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需要认识到青少年在运用法律维权的能力方面，还存在提升和改进的空间。这也是法治教育应该努力解决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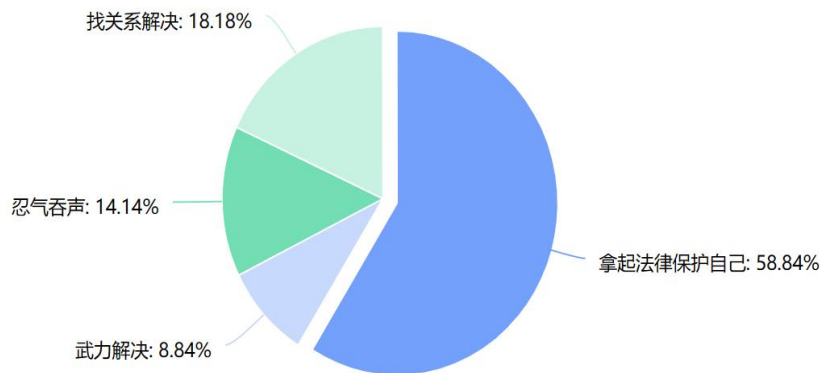


图 4.7 当您的权益受到侵害，您首先想到的是？

当面对违法行为时，青少年们对是否有勇气与违法行为作斗争也做了如下回答（图 4.8），有将近一半的青少年认为当面对违法行为他们会与违法行为作斗争是比较符合的，并且也有 33%的青少年认为是非常符合的，这说明青少年对于和违法行为作斗争的意识是比较正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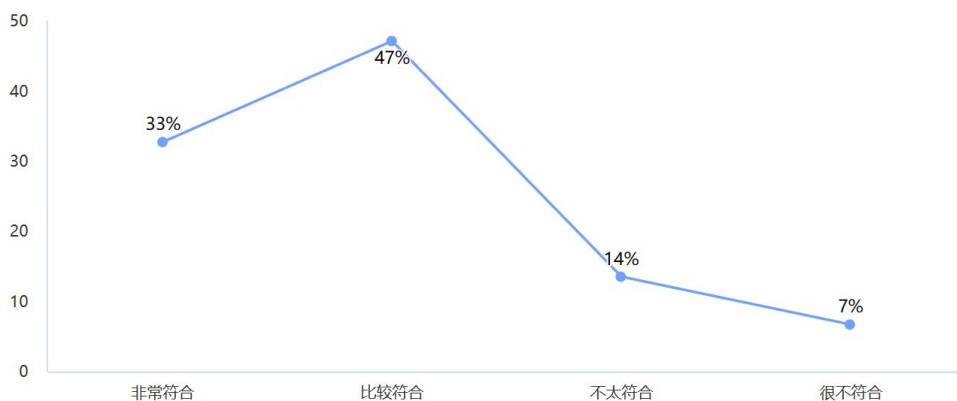


图 4.8 面对违法行为时，青少年们对是否有勇气与违法行为作斗争？

在问及“当您发现有人在微博、微信、朋友圈等社交 APP 上发表不正确言论时，您一般会如何做？”时（见图 4.9），选择看热闹的青少年为 28.54%，选择告诉其言论错误，劝他删除的青少年为 25.88%，选择默默观察看对方是谁（是否为亲朋好友）的青少年为 22.47%，选择向平台投诉的青少年为 20.83%，选择毫不在乎的青少年为 2.27%。由此可见，在面对不当言论时，有很大一部分青少年采取非正常程序解决问题，而不是优先选择法律等正规途径解决问题，甚至存在利用人情世故的心理，这是需要注意的青少年缺乏维权意识的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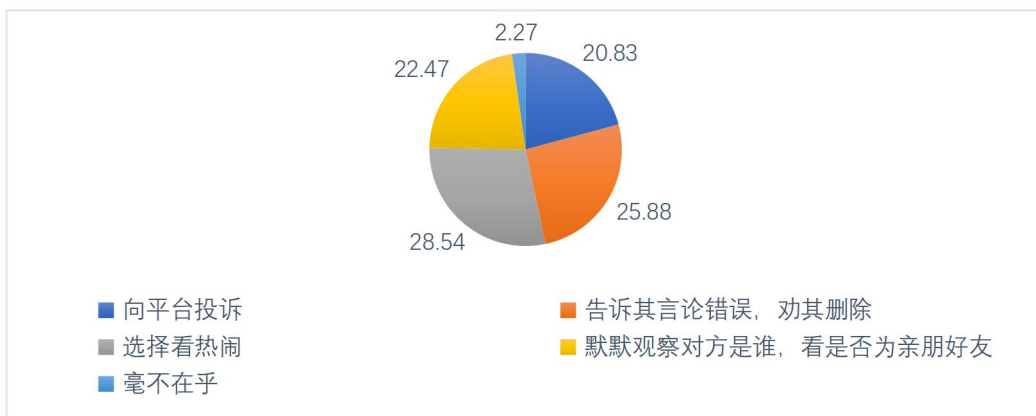


图 4.9 当您发现微博、朋友圈等有人发表不当言论时，您通常会怎样做？

通过数据，我们发现（图 4.10），分别有 39.02%、37.25%、35.98%的青少年认为校园文化中法治元素的熏陶、素质较强的法治专业教师以及丰富的法治实践基地建设占较多比重，而多样的法治教学方法和社会高度自觉的尊法、守法程度占比相对较低，只有 23.61%和 20.08%，这说明青少年们对于法治知识学习的总体情况掌握良好，但仍存在不足，没有把课堂作为第一主阵地，而忽视了课堂的第一培育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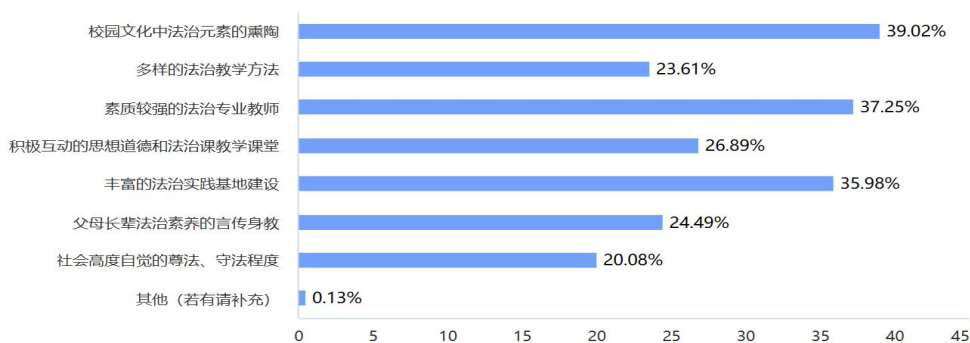


图 4.10 您认为以下哪些在法治学习中占主要位置？

### 3.1.3.3 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情感、态度、价值观目标的基本树立

青少年是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力量，应当把法治价值观作为自身的价值选择，树立法治理念，自觉养成学法、守法、尊法、用法的良好习惯，为信仰法治、遵法守法、依法办事的理念和风尚的形成做出应有的贡献，为推动法治中国建设，青少年的法治情感，即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标尺，从内心深处树立坚定的法律自信，对法治形成信任、自信、尊重的态度，法治的庄严感、神圣感油然而生。

首先，在回答“您认为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是否正确？”时，有超过七成的青少年认同该观点，而说不清楚和不认同的人数不相上下，分别占比 14.27%、13.13%。如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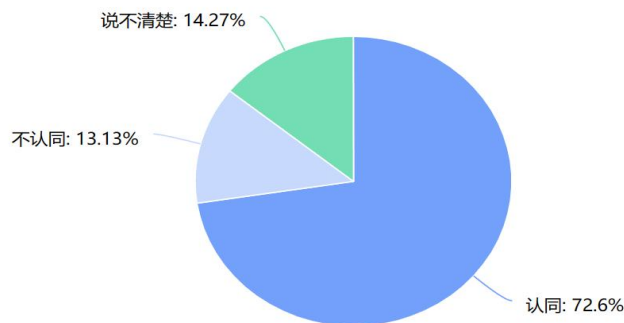


图 4.11 您是否认同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

第二，法治信仰在青少年中展现出显著的良好态势。青少年在回答如何看待“青少年是法治中国建设不可缺少的力量，青少年一代应自觉承担法治中国建设的责任”这一问题时（图 4.12），从青少年法治信仰维度的整体情况看，青少年拥有法治信仰的比例为 67.55%，即超六成的青少年拥有一定的法治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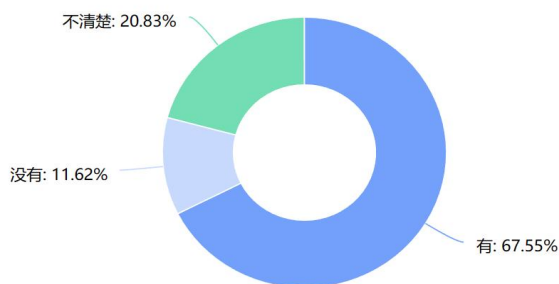


图 4.12 您是否具有法治信仰？

青少年也对是否具有法治信仰，是否应该自觉承担法治中国建设的责任作出了自己的判断（图 4.13），近五成的青少年比较赞同青少年应该自觉承担法治中国建设责任，但对青少年应该自觉承担法治中国建设责任十分赞同的青少年仅占 35.61%，从侧面反映出青少年法治信仰的表现具有良好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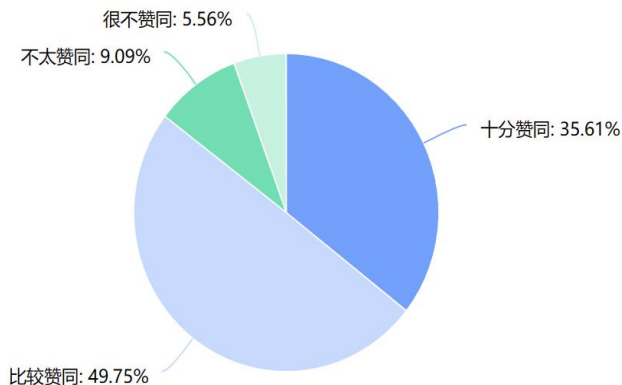


图 4.13 如何看待“青少年是法治中国建设不可缺少的力量，青少年一代应自觉承担法治中国建设的责任”？

第三，近七成青少年在现实空间的守法自觉性较高，青少年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主力军，要认识到自己的主体地位，这不仅是构建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和国家的关键条件，也是青少年个人成长发展的必要条件。在对“您的守法情况是？”这一问题的回答上，43.94%的青少年在大多数情况下会自觉守法，有34.97%的青少年在任何情况下都会遵守法律，而较少尊法和不会尊法的青少年占少数，说明他们能够意识到自己要自觉承担法治责任以及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图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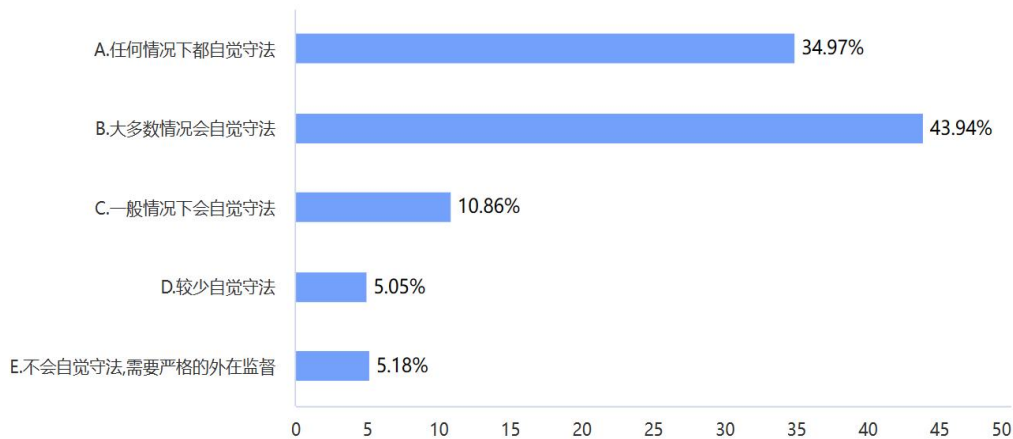


图 4.14 您的守法情况是？

因此，青少年只有具有坚定的法律态度和明朗的思想观念，才能更好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作出贡献。同时，青少年也要进一步加强对法治的认识，建立正确的法治观念，不断提高自己的法治素养，更好地适应社会的发展迎接未知挑战。

## 3.2 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现存问题分析

通过调查青少年法治素养现状，我们可以知道，仍存在一些问题制约着法治国家的发展和青少年法治素养的提升。主要以青少年法治教育课堂吸引力略有欠缺、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力量相对薄弱、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方式单向封闭和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衔接性有待优化四个方面。

### 3.2.1 青少年法治教育课堂吸引力略有欠缺

青少年在课堂教学模式中既能习得基本的法律知识，又能了解和把握法律背后的精神和道德规定，塑造恰当的法治观念和价值取向。但要加固课堂教学的实效性，全力保障青少年法治素养内化于心、融会贯通，落实“以法治人”的标准。在回答“您认为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存在的问题有哪些？（多选）”时（见图 4.17），有 51.39% 的学生选择了法治课堂教学的吸引力有所欠缺。同时，在问及学生“您在面对法治课堂的出勤如何？”（见图 4.15），选择满勤的人有 33.33%，偶尔满勤的占 47.47%。如此可知，有超一半的学生存在逃课情况。这一情况也正是当前法治教育课堂面临的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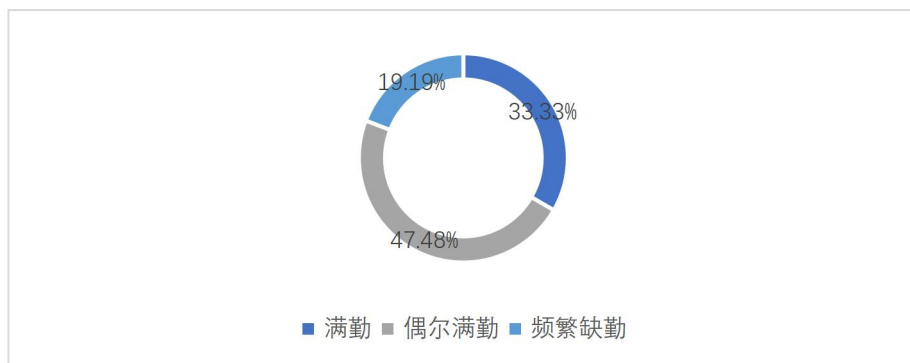


图 4.15 您在面对法治课堂的出勤如何？

另外，在问及学生“您在法治课上一般会干些什么？”的问题时（见图 4.16），有 27.02% 的学生选择做好笔记，积极互动，有问题快速解决；有 26.39% 的仅仅是听课和记笔记，理论知识掌握得零零碎碎；29.67% 的学生选择不时选择重点和考点做笔记，知识掌握得并无体系；12.63% 的学生选择几乎不听课，学其他的课程；4.29% 的学生选择完全不听课，玩游戏、看小说。从法治课堂上青少年的表

现可以看出，教学效果不尽如人意，造成学生缺乏积极性。因此，青少年也很难对法治课堂产生兴趣，缺乏创造性和互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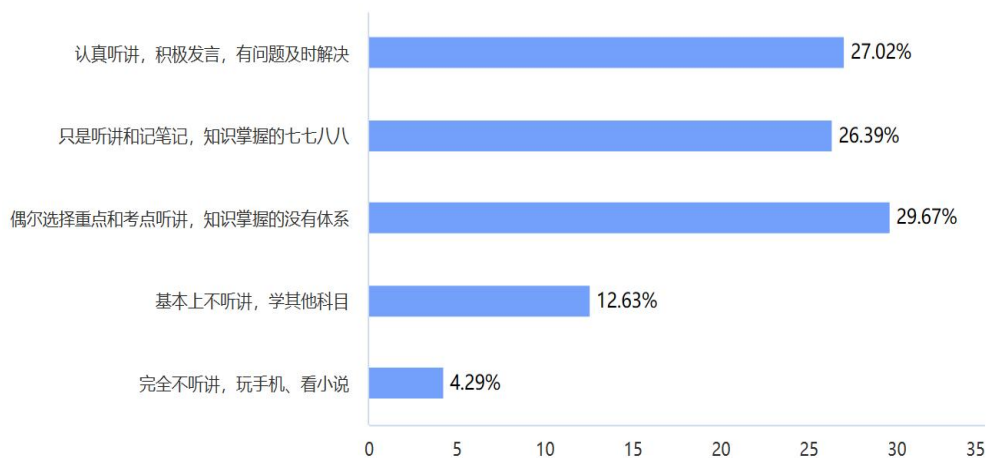


图 4.16 您在法治教育课堂上，通常在做些什么呢？

### 3.2.2 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力量稍显薄弱

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培育需要多方面的努力。除了思政课教师外，学校其他教师和各部门也要参与进来。与此同时，家庭和社会在其中也扮演着重要角色，需要共同协作，发挥各种力量达到培育青少年法治素养的目的。在回答“您认为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存在的问题有哪些？（多选）”时（见图 4.17），超一半的学生认为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力量稍显薄弱。并且对各学段青少年通过哪些渠道了解法治知识进行交叉分析（图 4.18），可以看出，初中、高中生受父母长辈、朋友同学等人的普及的影响程度较大，分别占比 57.82%、55.11%，大学生则主要以网络、电视、广播、电视、书籍等媒介作为接受法治知识的渠道。由此可以看出，学校的法治培育力量在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培养上较为薄弱，特别是法治文化在校园的影响也处于边缘化的状态，大学生法治素养的培养受社会、亲情、朋友的影响较大，所以这些都会导致法治素养的培养效果很难取得预期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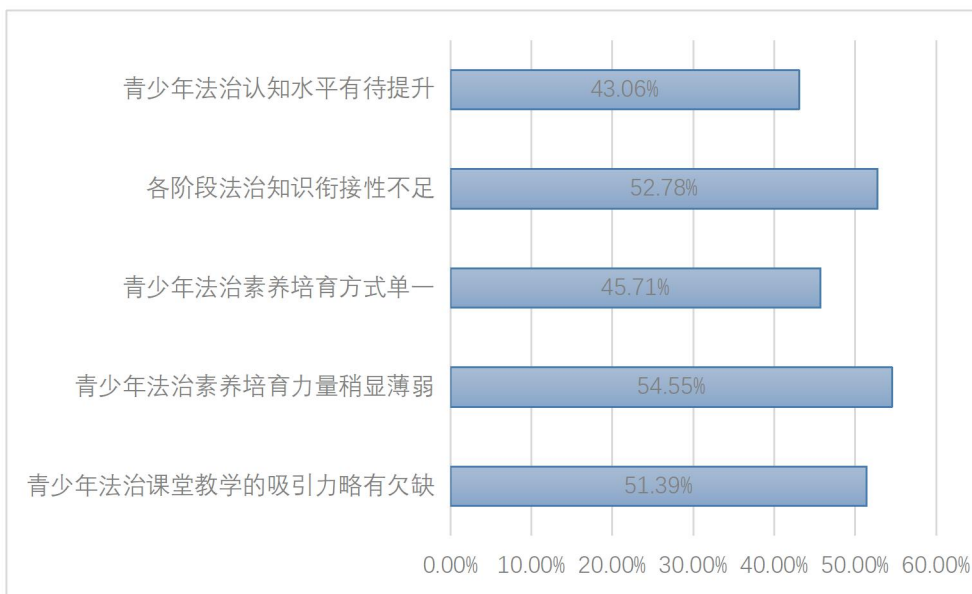


图 4.17 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存在的问题有哪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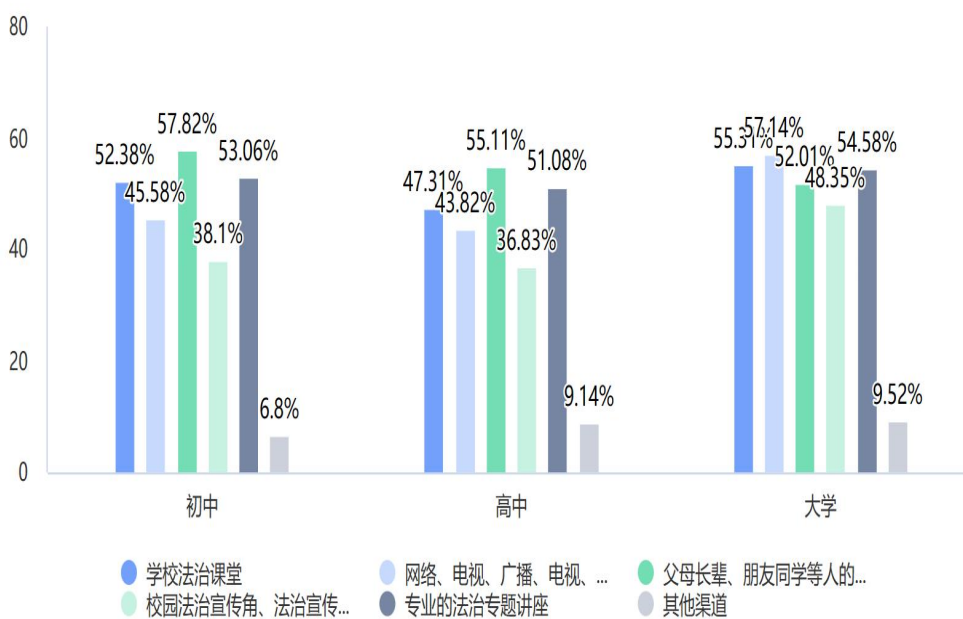


图 4.18 各学段通过哪些渠道了解法治知识的交叉分析

### 3.2.3 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方式单向封闭

法治学科教材针对每个阶段的学生，要求教师选择适合的活动形式，既要根据教材内容，又要结合自己的教学特点。在问及“您的任课教师一般采用哪些方

法开展法治教学？”的问题时，超七成的青少年会选择照本宣科，而多媒体教学和学生自己搜集材料讨论学习占比也相对较高，分别为 65.66%、52.53%。而实地调研和案例模拟占少数比重，仅有 26.77%的青少年选择，因此，教学方式不能仅是单一的方式，还需有效地将思想政治学科和活动教学相结合，改变活动教学形式单一的局面，从而真正有效地培育青少年的法治素养。（图 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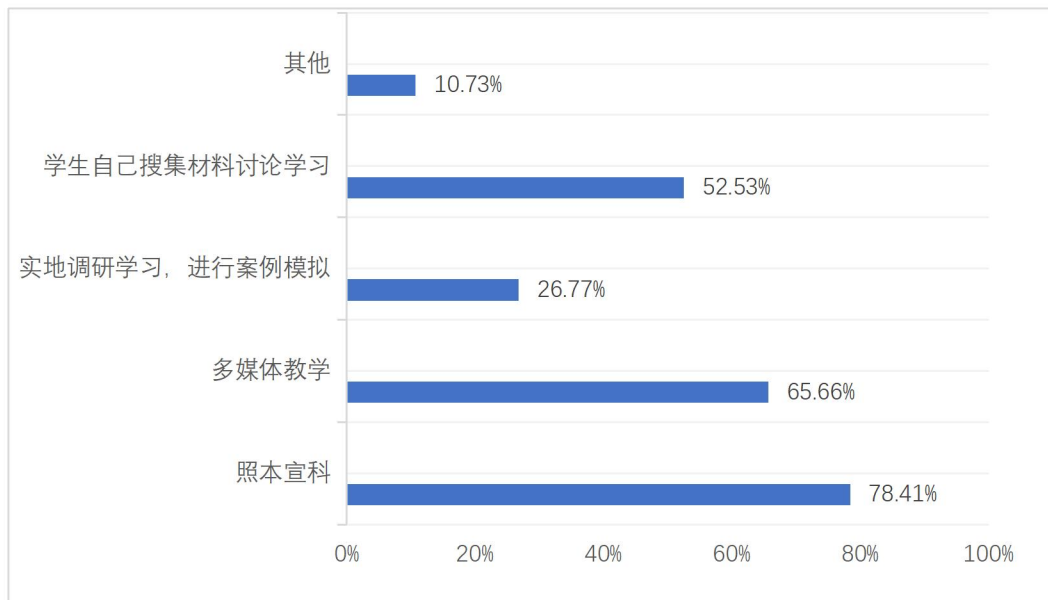


图 4.19 您的任课教师一般采用哪些方法开展法治教学？

### 3.2.4 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衔接性有待优化

理清各学段学生的认知发展水平，实现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内在要求是对各学段学生进行有层次、有重点、有针对性的法治素养培育。当前，各学段思政课法治素养的培育在深度上存在模糊的问题，各学段思政课彰显价值、“守好一段渠”是不同阶段思政课法治素养培养的重要保障。青少年在回答“您对于所学法治知识的内容感觉如何？”这个问题时（图 4.20），有 55.93%的青少年认为很受用，每个阶段所学的法治知识都不尽相同，但仍有 36.74%的青少年认为一般受用，所学知识有所重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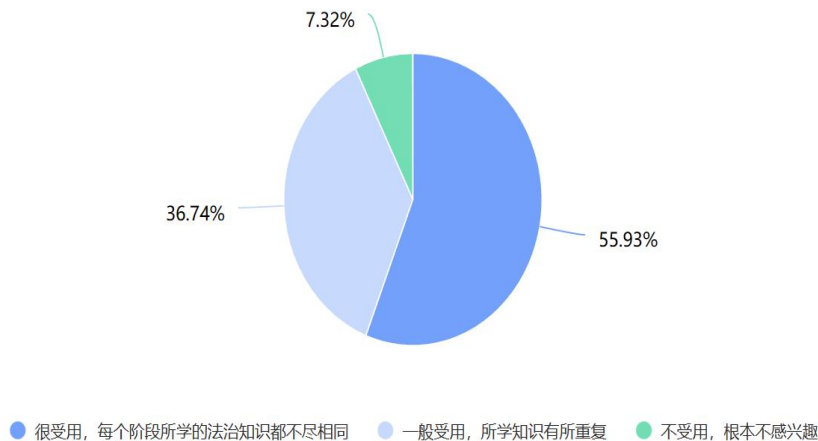


图 4.20 您对于所学法治知识的内容感觉如何？

### 3.3 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问题的原因分析

#### 3.3.1 法治教育理念落实不到位

从学习掌握法治知识，到构建法治思维，再到体现运用法治能力，最终形成法治信仰，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培养需要经历复杂而庞大的过程。然而，从人们对自身有限性的自知和不断超越的渴望中衍生出来的法治素养培育的最终环节是法治信仰的初衷。信仰是超脱现实世界的一种反映人的内心追求的精神活动。“即使最荒谬的迷信，其根基也是反映了人类本质的永恒本性，尽管反映得很不完备，有些歪曲。”<sup>①</sup>这也关乎了人类精神和文化的各个方面。

对于法治理论体系中所蕴含的价值理念，作为科学信仰的法治素养，理应得到信任和追求。因为青少年在教育活动中会更更多地关注知识本身，因为他们接触和接受法治信仰主要是通过法治理论体系为载体的教育活动。青少年缺乏对知识背后的法治精神和法治价值的思考，把能否通过最终考试作为学习的标准，以为自己有了法治信念，实际上却陷于假性信念中，把认识当作对象。从青少年回答遵守法律的原因来看（图 4.21），43.05%的青少年法治背后的价值认同，并没有因外部强制力或法律带来的利益分配吸引而达成一致。仅仅从知识层面理解信仰，处于一种虚妄的信仰状态，而忽视了法治所包含的自由、平等、公正、人权等价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651.



值理念，没有建立起真正意义上的法治信仰，这也是法治教育理念难以落地的一个重要原因。这说明，将法治信仰仅局限于理论和知识的信仰，是对法治信仰的浅显认知，这种做法无法树立起真正的信仰，也没有形成真正的法治观念，青少年对法治信仰的认识存在模糊和错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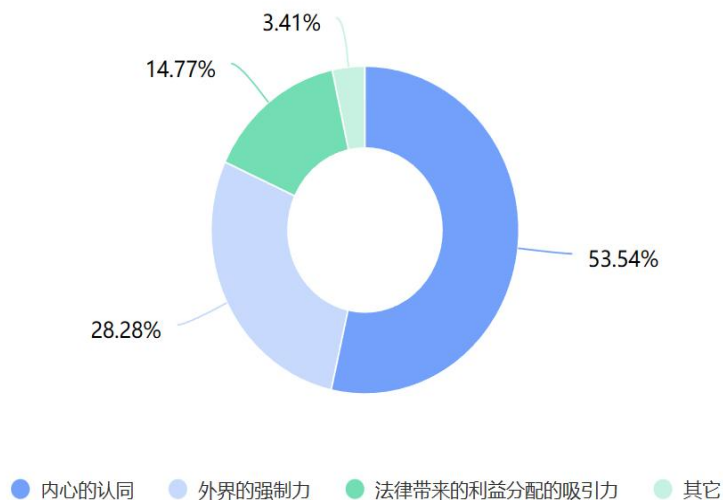


图 4.21 您遵守法律的原因是？

### 3.3.2 教师法治素质能力不足

Herbat 在他的教师观点中认为，教师必须同时也必须在教学工作中起到领导作用，而且教师必须是有理想的、受过良好教育的完美青年。由此可以看出，对教师素质要求较高的是其观点。法治素养培育是思想政治教师作为本工程的主要实施者，其自身的法律知识水平、法治素养水平影响着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方法和效果，是一项涵盖广泛，集理论与实践，必备的政治，法律知识于一体的过程。部分教师在日常教学实践中存在法治意识不强、能力不足的现象，主要表现为部分教师对法治意识培养重视不够，部分教师自身能力不足，影响教育教学作用发挥等问题，导致教学目标设计出现偏差。

通过调研分析发现，部分思政教师的法律专业知识比较薄弱，这也成为一些思政教师法律专业知识掌握不到位，对青少年法治素养培养效果不佳的重要原因之一。如图 4.22 所示，认为教师的法治素质能力不够、师资匮乏的占 41.54%。而教师的教学理念和思维方式决定着教师教学活动的方式和方法，教师对于学生



来说，不仅仅是知识的传授者，也不仅仅是能力的培养者，更不仅仅是价值观念的树立者，教育者已经不是简单地传授知识，应该更注重培育学生的综合素养，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栋梁之材，教师在实际教学中存在着自身法治意识不强、法律素质不足等问题，影响了教师实现教学目标、取得预期教学效果的重要前提，因此，教师在实际教学中的作用发挥受到了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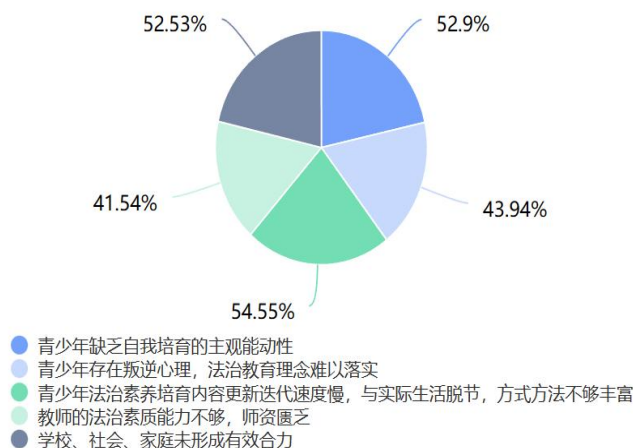


图 4.22 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存在问题的原因有哪些？

### 3.3.3 培育青少年法治素养的方式方法不够丰富

培育方式方法是理论联系实际、不断与时俱进的桥梁和纽带，是传授知识的重要平台和载体。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培养，可以有各种各样的方式和途径。采用多种教学模式可以让学生从不同角度认识和掌握知识，例如采用分组讨论、情景式教学的方法来激发学生的自主学习和创新能力，增加培育的实效性。但是，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培养受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法治素养培养的途径和途径是有限的。在学生了解法治知识的渠道中（见图 4.18），初高中以父母言传身教为主，而大学生选用网络媒体了解法治知识较多，相比于其他渠道较为狭窄。

由上分析可知，当前青少年法治素养的主要培养方式传统单一，脱离学生实际需求，缺乏创新，“第二课堂”的作用弱化，流于形式，对其他教学方式挖掘不够，运用不足等。而这种情况会造成法治素养的培育不够全面，无法满足学生

的多元发展。此外，如果只停留在理论层面，缺乏法治实践，也不利于形成学生的法治认同感。

### 3.3.4 学校、社会和家庭培育合力尚未形成

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培养，既需要学校将立德树人的重任切实落实到位，更需要各个组织或团体密切配合，如家庭、社会等，为培养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力量支撑。在图 4.22 中，有 52.53% 的青少年认为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存在问题的原因是学校、社会、家庭未形成有效合力。这说明，对于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培养，学校、家庭、社会等主要教育力量发挥齐抓共管、通力合作的育人格局还没有形成，还停留在培育力分散、衔接不畅的情况下，造成育人主体力量相对薄弱、育人过程不连续、育人效果难以达到预期的局面。

前苏联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明确指出，“要创造有利于教育孩子的家庭氛围。”<sup>①</sup>家长作为学生的第一任老师，渲染的是学生心灵最浓墨重彩的一笔，他们的教养理念和方式决定了孩子未来的发展方向，一些家长在现实生活中并没有认识到培养的重要性，进而产生了教育理念上的偏差，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培养力量，不能与学校教育相结合。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进步，人们心中的道德标准逐渐明晰，特别是以价值取向为代表对青少年法治素养产生的不良影响，主要以享乐主义、拜金主义和精致的利己主义等市场经济环境下造成的错误思想为主，这不仅是对青少年在享乐、金钱和利益诱惑面前的严峻考验，也是青少年能否坚持本心，不为所惑、立足本职的恒久定力的考察。潜移默化地影响青少年树立的法治信仰在校园法治环境文化中十分有限，在校园法治文化建设中把培育法治素养纳入考量范围，很难在各领域主要凸显法治元素。因此，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主体力量多样化，并且其影响力也是良莠不齐，在对于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主体上还是以学校为主要力量，而教育引导的社会、亲朋等主体还比较薄弱，这也凸显出在教育的多方合力中，培育主体还没有形成。

<sup>①</sup>肖甦. 苏霍姆林斯基教育智慧格言[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4:368.

## 4 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基本路径

研究当前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中存在的问题,并结合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地实施法治教育。青少年只有通过专业、系统的法治教育,通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养,形成符合青少年发展的法治知识、思维、能力、信仰等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为了实现 2035 年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有必要对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进行一个综合系统的研究,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普及法治知识,养成守法意识,确保青少年了解和掌握法律知识和制度,明确行为规范,自觉尊法、守法,培养青少年自觉用法律手段规范自己的行为,明辨是非,维护自己的权益,参与国家和社会生活。践行法治理念,树立法治信仰,引导青少年投身法治实践,成为忠实崇拜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形成对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认同和制度认同。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工作不是一朝一夕就完成的,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培育要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础上,寻找学校、社会、家庭以及个人相统一的着眼点,并分析培育的具体路径,推进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工作的顺利进行。

### 4.1 构建以学校为主导的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阵地

构建以学校为主导的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阵地,是一项重要且有效的工作。教师是学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能力,能够很大程度上提升教师素质,优化教学资源;创造良好的法治校园环境,在学校的校园文化建设中融入法治元素,让学生在校园中感受法治力量。

#### 4.1.1 优化教学资源,提升教师能力

问卷中反映出的部分思政教师的法律专业知识比较薄弱、法治素质能力不够、师资匮乏等问题,是当下提高思政课教师的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亟需面临的。法治教育是一门专业性比较强的学科,一般对学生提出的具体法律问题,现有教师并不能用其专业性来进行解答,而且也没有形成专业、系统的教师法治培训体系,使法治教育成效大打折扣。当前我国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方式主要以课堂讲授作为最普遍的方式。虽然不乏部分青少年表示他们法治课堂上也会采取案例分析和

小组讨论等,但相对来说教师讲授仍然占据主要地位。教学成本较高的法治教育方式虽然存在,但却只是表面的,没有真正地深入人心。组织法律讲座、举办法律比赛、组织实地考察等这些方式需要一定的投入和准备,但是仅仅是在表面上传达了一些法律知识,没有真正的引起学生的重视和深入思考。这种教育方式可能只是为了应付教育要求而存在,没有真正的引导学生树立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提升教师能力,突出培育衔接性。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并挖掘其所涵盖的丰富的理论思想资源,对于引领教师队伍提高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孔子曰:“有教无类。”教师作为法治知识的传承者,只有自己对法律知识了解掌握透彻,才能给学生以言传身教的榜样作用。要让学生真学、真懂、真信。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研究,是教师全力以赴教学的前提。除了理论本身的学习理解,教师们还表现出以培养青少年法治素养为己任的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高度负责地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教师在培育过程中,通过丰富生动的方式展示和宣传习近平法治理念研究的理论成果,以增强法治知识对青少年的吸引力,以最新的法治素养研究成果培养青少年法治素养。孔子曰:“有教无类”。人的智力在各个年龄阶段都可以得到发展或者经过恰当教育的不同智力水平的人在各方面的智力都可以得到不同程度的发展。个体的差异要求教师以统一的教学理念为标准,保证教学效果的稳定,并采用多样化的法治教学形式。学校对学生进行法治素养的培育,不仅要利用好每节课的时间,还要充分利用各种途径和方法对学生进行全方位的法治培育,如社团活动、学校法治主题教育等。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培育应该尊重宪法教育,培育青少年的合法合规意识,并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其中,以培养公民素养为重点,将法治教育的整体贯穿于学校、家庭、社会所构成的法治教育中,贯穿于法治素养培育的过程之中,最终达到对青少年法治素养进行科学培育的目的。

因此,建立知识信息交流平台,加强专业的法律人才和思政教师之间的交流和学习,提升教师的法治实践,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以期提高思政教师的整体法治素养。教师在进行教材讲授时还要积极参与法治教育实践活动,通过案例教学法、法治模拟法庭和法治辩论赛等形式探索“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让学生在参与法治实践的活动中感受到法治的魅力,对于晦涩难懂的法治知识,教师应当扮演好引路人的角色,引导学生参与进来,将知识分解并融合到教师创设的

法治情境中,以全新的视角沉浸式体验法治知识的新型教学,改变枯燥无趣的状况。“以学生为本”的法治教育课堂既能让学生在参与互动中巩固以往所学,又能激发青少年形成法治思维、锻炼法律能力的积极性,为学生树立法治信念、形成良好法治素养打下坚实基础。

#### 4.1.2 培育校园法治文化,创造良好的法治教育环境

马克思指出:“人创造环境,同样,环境也创造人。”<sup>①</sup>积极推进校园法治文化环境建设,要加强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强调“德”和“法”元素的道路、教学楼,在教室、食堂、宿舍、图书馆等学生聚集的地方,可以挂上标语,以年轻人熟悉的名言警句为主,辅以短小精悍的法律条文。要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如校报专栏、法治宣传台、宣传橱窗、文化长廊等。要利用漫画、涂鸦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表达方式,吸引青少年的注意力,让他们驻足停留,从而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洗礼。通过在学校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让青少年在学校和生活中学习法治知识,培养正确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成为有道德、有法律意识的社会人才。

环境对人的影响是间接的,学校里关于法治教育的主要方式还是课堂。这种方式有其合理性和必然性,但如果只停留在课堂上,没有实践的形式和资源,就会使法治教育课的吸引力下降,不能形成内生动力,难以保证其长期有效。因此,要积极与法治实践活动相结合,积极营造法治校园的教育氛围,不能只停留在理论灌输的层面。我们可以创建一个符合法治文化发展的校园平台,让学生沉浸式体验法治的优越性。比如,我们可以制定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的法治教育知识课程和活动,创建完善的法治教育体系。可以每周或每月指定一日举办法律校园日活动,包括法律援助、模拟法庭等活动。可以通过书写法治黑板报、法治美术作品展示、法治音乐宣传栏目等方式,创设一个全方位、立体化的法治校园环境。

同时,可以与司法、公安等涉法部门联系,共同做好普法工作。通过与司法部门的合作,推动检察机关执行、庭审、记录鲜活的案例资源引入校园,让学生在动态的司法实践氛围中不断受到教育和感化,让青少年认识到法治的重要性以此来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与司法机关合作,鼓励学生实现自觉守法,以法律实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72.

践活动为手段,增强普法教育的深度和力度。此外,我们还可以利用政府部门和学校联合对学生进行法治教育的机会,组织青年志愿者参与一些政府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咨询,利用“国家宪法日”“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活动来提高青少年的法治素养。

## 4.2 搭建以社会为依托的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氛围

社会通过增加法治宣传教育,多渠道整合法治资源,加强新媒体舆论的正确引导,让青少年在社会氛围中了解法律、参与法律,提高对法治的认知度,养成法治素养。

### 4.2.1 整合社会法治资源,营造遵纪守法的社会氛围

2019年3月,习近平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提出,要“重视思政课的实践性,把思政小课堂同社会大课堂结合起来”。<sup>①</sup>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这既是学校的教育使命和目的,也是国家和社会对培养具有理性思维和法治精神的新一代的期许。高法律素养的人才能对法律和社会制度做出正确的判断,他们是推动法治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必需的力量。因此,在新时期对青少年的法治教育不能仅仅依靠学校,还必须调动整合社会各方面的资源。

社会有能力形成覆盖面广、传播力强、持之以恒地教育格局,使教育的影响力不断优化,成为青少年日常活动的“第二领域”,在全社会积极开展普法活动,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首先,要坚持以公平正义为基础,广泛讨论,研究和听取民意,建立制度完整、结构清晰的法律体系,保证科学性,加强民主性,纠正和更新不符合新时期社会发展的法律规范。其次,行政执法部门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追求公正执法,防止出现滥用权力、贪污腐败等现象。再次,司法部门要公正司法、严格执法,对腐败行为及时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让青少年对法治充满信任和信心。最后,从法律的制定到实施的各个环节和过程都要实行民主和监督,让青年自由表达意见,凝聚人心。创新公开方式,积极推进法治建设。以政府为主体,组建组织、团体、协会,围绕以“民生法治”主题,在社区、学

<sup>①</sup>吴晶,胡浩.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N].光明日报,2019-03-19(01).

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开展全方位普法。以青少年和社区居民为重点，建立青少年普法学习基地，坚持对青少年和居民进行法治宣传。

#### 4.2.2 加强新媒体舆论的正向引导，建设清朗的网络环境

互联网打破了时间和空间限制，如今，互联网上纷繁复杂的信息越来越多地渗透到年轻人的思想和行为中，已经成为新时代年轻人学习法治知识、了解社会动态、表达自己意见的重要途径。网络环境与青少年的成长和发展密不可分，如何在廉洁公正的网络空间中打造网络教育阵地，转化互联网内容互动的高效优势，让新时代的青少年更好地实现法治素养的培育。

其一，从完善媒体监管的法规入手，强化技术手段，在社会监督方面形成对媒体的共同监督，制定具有指导意义的新媒体信息监管规则。监管部门的监管能力要和新媒体产业的更迭相统一，并且社会组织和个人要对不准确的信息应及时报告，以期创造良好的新媒体空间。

其二，利用整合后的法治教育资源，学校可以在互联网上创建相应的专题教育栏目、在线教育专题网站等，开展相关案例分析和研讨，丰富青少年眼界。通过创建公众号、微博以及知乎、论坛等新媒体平台，通过这些平台及时搜集更新相关法治专题案例问答分析；通过互动交流，让青少年在生活中遇到的难以解决的法律困惑和疑问得到及时指导和解答，使法治素养在青少年中得到广泛传播，坚持用正规、动态的新媒体进行法治教育，让青少年在潜移默化中受到启迪和教育。

#### 4.3 发挥以家庭为中枢的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基础

在培育青少年法治素养方面，家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家庭作为孩子的启蒙环境，必须注重法治教育。家长对孩子进行科学的引导，能培育青少年树立独立思考的能力和解决基本问题的能力。民主和谐的家庭关系也培养了青少年对法律的兴趣和热爱。

### 4.3.1 鼓励家长主动接受法治教育，提高家庭成员法治素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人自古以来就具有家国情怀，国是第一位的，没有国就没有家，没有国家的统一强盛就没有家庭的幸福美满和个人的幸福。”<sup>①</sup>家长要用家庭观念教育孩子，家庭是家庭教育的重要场所。人组成了社会，每个家庭都是社会的缩影，家庭成员在社会生存中体现出来的行为方式受到他们所接受的法治素养的影响。由于青少年具有个体的差异性，他们在学校接受到的法治教育在他们生活中体现出不同程度的影响，这时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就逐步凸显，家庭成员在日常生活中需要规范自己的行为，要有家国情怀，时刻学习法治知识不断充实法治素养，引导青少年深刻认识到国家的强大离不开每一位中国人的辛勤努力和建设。这样才能形成家校合力，帮青少年们树立法治信仰，加快法治素养培育进程。

提高家庭成员的法治素养，要内外联动、多管齐下。首先，可以在家庭内部开展具有自我特色的法治相关活动、家庭会议等，通过向家庭成员传递相关法律知识，提高家庭成员对法治的认识，了解法治在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其次，发挥社区的带头作用，让家庭和社区形成法治宣传教育联结起来，形成以社区家庭为核心的同心圆，扩大法治宣传范围。最后，要利用网络媒介加大法治宣传力度，考虑各个层次的人民群众，符合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十一个坚持”中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思想。同时，也要设立法律服务站，宣传基础的法律知识，协助解决人民群众的矛盾纠纷。只有这样，家庭成员的法治素养才能逐渐提高。

### 4.3.2 建立民主和谐的家庭关系，营造良好的家庭法治教育环境

“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良好的道德文化熏陶和培育青少年的法治素养。家长要构建有利于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的和谐家庭关系，开展家庭美德教育，在德育教育中注重将道德教育与法治教育相结合，引导青少年增强遵纪守法意识，提高青少年的法治素养。家长要建立民主和谐的家庭环境，促进青少年法治人格的养成。家长不应该在重要的家庭问题和决定上给孩子提建议，也不应该利用他们的权力压迫他们。应该倾听孩子的意见和建议，以民主和沟通

<sup>①</sup>习近平同希腊总统帕夫洛普洛斯举行会谈[EB/OL]. (2019-05-14) [2022-02-25]. [http://www.gov.cn/xinwen/2019-05/14/content\\_5391568.htm](http://www.gov.cn/xinwen/2019-05/14/content_5391568.htm).



的方式征求意见,尊重孩子的独立人格和积极思考,并通过沟通和讨论达成一致。家长必须学会观察孩子行为的变化,即使是微小的变化,并在孩子困惑或遇到问题时观察他们的身体和心理特征,尊重孩子的自主人格,鼓励孩子积极参与家庭决策,使孩子形成规则意识和民主法治意识。

家长也要看一看、听一听、交流一下对法律问题的看法,提高知识法治意识,才能鼓励引导青少年从理性和法律的角度来解决问题。家长应以身作则,践行所教。家长要遵守社会和法律规范,如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外出时不闯红灯,不破坏公物;按照规定程序积极参加选举活动;教育子女自觉行使法定权利,履行法定义务。家庭成员之间要互相沟通,培育孩子的人文素养和法治素养,形成有涵养的家庭法治教育环境。

#### **4.4 构筑以学生为主体的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力量**

青少年处于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阶段,这一阶段形成的观念和认识影响着他们未来的成长与发展。要让不同阶段的学生掌握不同内容和难度的与法治有关的内容,因为不同阶段的学生理解能力和行为方式不同,需要掌握和面对的法律问题也不一样。学生是学习的主体,帮助学生掌握法治知识,增强实践能力,切实提升青少年的法治素养和综合素质的培育。

##### **4.4.1 增强主体意识,强化法治学习与认知**

培养青少年的法治素养,需要外在约束和内在自律。青少年是自我教育的主体,需要让他们认识到自己的作用,通过理论学习增强法治知识,在道德自律中认识自己的身份,并在实践中展示运用法律的能力。通过理论教育,青少年需要对法律的含义、特点和本质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首先,青少年需要了解法治是一种法律和文化概念,它强调法治在国家治理中的应用,法律至上。其次,法治既是治理国家和社会的方式和手段,也是一套程序性规则和公民行为准则,规定了公民可为和不可为的权利和责任。最后,青少年应该意识到具有国家强制力的法律本质上是特定时期特定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和社会规范,它是在上层建筑中处于历史的、动态的、螺旋上升的发展之中。

青少年加强学习的主动性，需要通过多种媒介和资源，深入学习法治知识，建立一个自主学习、独立思考的能力。青少年应坚持深化和拓宽所学科目的范围，充分利用书籍、报纸、学术论坛等资料，拓宽和深化法律知识，坚持深入学习，反复思考，丰富法律知识。要利用当前热门的微博、抖音、知乎等网络平台，关注相关公共话题，阅读和观看实时新闻，拓宽知识视野。同时，可以参加相关的法治学术活动或讲座，参加法律俱乐部，开拓自己的视野，和志同道合的人多多交流，增强自身的法治理解力。要继续定期检查自己的知识水平，关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的法律纠纷和事件，努力运用法治知识进行分析和评价，拓展知识面，深化学习，锻炼能力。

#### 4.4.2 积极参与法治活动，锻炼法治实践能力

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与否的唯一标准。重视法治教育，忽视法治应用，难以培养法律思维，提高法律技能，这是当前培养青少年法治素养不可回避的短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知行合一，注重在实践中学真知、悟真谛，加强磨炼、增长本领。”<sup>①</sup>所以，加强青少年法治实践是新时期培养法治素养的重要课题。

积极参加法治活动，增强法治实践能力。依托法治课堂、校内外法治实践基地、高校法治社团等平台培养青少年法治教育，根据青少年法治实践能力的现状，通过学校、政府、社会力量的协同机制对青少年进行法治实践教育，从而提高法治的吸引力。同时，青少年要主动寻找增加法治实践机会的资源，用法治精神参与到法治事务中。参与法律辩论赛活动，提高法治思维和语言表达能力。参与法律援助服务，帮助需要帮助的困难群体解决法律问题，提高自身服务意识，有助于亲身体验法治活动在实际生活中的应用，做到法治知识育实际生活相结合，增强青少年依法治理的法治理念。青少年还可以自行组织法治实践小组，将搜集的法治案例进行分享研讨，通过讨论、调研走访等方式丰富法治知识在现实生活中的应用。青少年也可以加入模拟法庭俱乐部，参加模拟活动，通过参与相关法律活动和研究，进行深入准确的法理分析，提高法律分析和研究能力，增强实践能力和独立思考的能力。参加庭审观摩活动，深入了解法治实践，掌握各类法律实

<sup>①</sup>习近平. 在知识分子、劳动模范、青年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6-04-30.

践技能，探索生活中遇到的法律疑难问题的切实有效的解决办法，建立高水准的法律素质和法治素养。

总之，青少年只有切实增强自身的法律知识和法治素养，多参加法治相关实践活动，才能不断积累经验，深入了解法律法规，增强法治素养和实践能力，才能为未来成为优秀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合格公民奠定基础。

## 结语

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无论是对个体成长成才，对学校综合型人才的培养，还是对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都有其必要性和重要性，本文基于国家依法治国的战略全局，系统梳理归纳了学界关于本选题的研究，以使青少年成为可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价值追求，从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切入，对培育青少年法治素养进行新思考。

在实践中深刻理解和认识青少年法治文化工作的重要性，要求青少年以习近平总书记的法治思想为指导，成为法治文化的传承者。然而，青少年的法治知识水平在实践中还有待提高。因此，有必要对青少年法治文化进行深入的理论和实践探索。在理论层面上，明确新时代青少年法治文化的核心，深入探讨青少年法治培育的四个维度，即法治知识、法治思维、法治信仰以及法治能力。在实践层面，通过实证研究了解青少年法治的积极表现，寻找解决当下青少年法治培育存在问题的现实路径，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支撑，为法治培育工作稳定发展做出贡献。

学无止境。在未来的学习过程中，本人将会对于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进行不断深入的探讨和研究还存在诸多不足之处，今后一定努力提升自己，希望能继续深入研究，为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提供一点儿思路和启示。

## 参考文献

### (1) 著作类

-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
- [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6]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7]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8]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9]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10]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11]毛泽东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12]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
- [13]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14]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M].北京:学习出版社,2014.
- [15]《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编写组.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
- [16]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M].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
- [17]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18]《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 [19]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中心.法治中国——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的重要论述.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4.
- [20]劳凯声,教育法论[M].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3.
- [21]张耀灿,郑永廷,吴潜涛,骆郁廷等.现代思想政治教育学[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 [22]刘哲昕.法治才是硬道理:从法治思维到命运共同体[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
- [23]霍宪丹.中国法学教育反思[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 [24]余华.中国梦视域下大学生思想道德与法律素质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 [25]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思想品德课程标准[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11.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标准[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20.
- [28]John J. Bonsignore.法律之门[M].邓子滨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
- [29]马雷军.校园法律指南[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5.
- [30]马治选主编.法律文化法律价值与当代中国法治[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 [31]蒲鸿志.法制教育的人文价值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
- [32]宋世勇.高校大学生廉政法治教育应用模式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
- [33]王大发,张国祥等.党性教育学新论[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
- [34]王建芹.法治的语境:西方法文明的内生机制与文化遗产[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 [35]王振民.法律、法治与法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 [36]魏永征.法律素养:记者的必修课[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
- [37]严存生.法治的观念与体制:法治国家与政党政治[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 [38]姚建龙主编.大学生法治教育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 [39]沈壮海,王晓霞,王丹等.中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发展报告2017[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
- [40]骆郁廷主编.当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 [41]《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编写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2018年版[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2018.
- [42]曹智.大学生法治教育[M].西安: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2016.
- [43]陈光中.法治思维与法治理念[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6.

- [44]邓国良.法治思维与依宪治国[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
- [45]高振强,孟德楷.法治精神要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
- [46]郭兴民.法治素养[M].北京:冶金工业出版社,2017.
- [47]韩大元.宪法思维四讲[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
- [48]皮亚杰.皮亚杰教育论著选[M].卢濬,译.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16.
- [49][法]卢梭.社会契约论[M].李平沅译.商务印书馆,2011.
- [50]李红玲.当代青少年法治思维培育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
- [51]肖甦.苏霍姆林斯基教育智慧格言[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14.
- [5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义务教育思想品德课程标准(2011年版)[M].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 (2) 期刊类

- [1]张文显. 如何讲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J]. 中国大学教学,2021.
- [2]李昌祖,赵玉林.公民法治素养概念、评估指标体系及特点分析[J].浙江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
- [3]刘炼.法治教育及法治素养基本概念解读[J].中学政治教学参考,2017.
- [4]刘海婷.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大学生法治素养的提升策略[J].广西青年干部学院学报,2019.
- [5]张瑞青,聂增民.新媒体环境下大学生法治素养的培育[J].内江师范学院,2015.
- [6]齐琳琳.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大学生法治素养的提升[J].中国高等教育,2016.
- [7]景艳.以“法治文化育人”为契机,提升大学生法治素养[J].法制博览,2018.
- [8]安娜,林建成.新时代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新思考[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19.
- [9]张宇恒.从法制教育到法治教育的转向与进步[J].上海教育科研,2019.
- [10]龚素璠,徐佳雯.提升新时代大学生法治教育的实效[J].中国高等教育,2018.
- [11]祖嘉合.《思想道德与法律基础》教学应关注的几个问题[J].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
- [12]胡健.中小学法制教育研究[J].公民与法(法学版),2012.
- [13]李哲漫.让法治精神滋养大学生成长[J].人民论坛,2017.
- [14]冯留建,刘国瑞.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创新研究[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8.

- [15]黄莺.新时代高校加强大学生法制教育的思考[J].山东高等教育,2018.
- [16]李兴选.加强初中生道德与法治意识的培养研究[A].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研究中心.2017年“互联网环境下的基础教育改革与创新”研讨会论文集[C].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研究中心,2017:1.
- [17]李晓波.”微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存在的问题及提升路径[J].贵州警察学院学报,2020(03).
- [18]龚素璵,徐佳雯.提升新时代大学生法治教育的实效[J].中国高等教育,2018(23).
- [19]卢日霞.依法治国背景下西南民族地区高校大学生法治素养现状及原因分析[J].西部素质教育,2020(07).
- [20]李云芝,王亚丽.高校大学生法治素养存在的问题与培育路径[J].高校辅导员,2020(01).
- [21]刘贞,宋晓东,李海涛.高校大学生群体法制教育现实困境与理性选择[J].黑龙江高教研究,2016(10).
- [22]张攀.对提升大学生法律素养的几点思考[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6(10).
- [23]逯慧.新时期提升青年学生法治素养的思考[J].教育理论与实践,2018(22).
- [24]蒋小燕.“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中学生法治素养培育探索[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9(14).
- [25]周家雅.大学生创业法治教育:价值意蕴及其实践理路[J].思想教育研究,2019(1).
- [26]武兴华.在教学中培育学生的法治意识[J].思想政治课教学,2015(03).
- [27]蒙秋明.略论当代大学生法治意识的培育[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5(5).
- [28]王瑞萍,马进.提高少数民族大学生的法治素养刻不容缓——甘肃省少数民族大学生法治素养状况调查报告[J].黑龙江民族丛刊,2018(03).
- [29]刘美玲,钱焕琦.中学法制教育的缺失及改善措施[J].中国德育2007.
- [30]周亮.道德与法治教学培养学生法治意识的途径[J].中学政治教学参考,2019.
- [31]范光杰,杨汉国.法治视域下的当代大学生法律信仰教育内涵[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5.



- [32]许晓童.从法制教育到法治教育的历史意蕴及实践策略——基于《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视角[J].教育评论,2017.
- [33]邓传淮.大力加强新时代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工作[J].中国教育学刊,2018(03).
- [34]张宏.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中的法治素养教育[J].沈阳干部学刊,2018(01).
- [35]侯建业.高校法治教育相关概念界定及其主要内容[J].新课程(下),2015(12).
- [36]周康.新时期高校法治教育的内容与途径研究[J].学理论,2015(10).
- [37]杨忠明,刘颖.改革开放以来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的发展回顾与展望[J].思想教育研究,2018(11).
- [38]杨忠明,杨强.青年学生法治素养提升的时代特征和实践路径探析[J].思想教育研究,2017(11).
- [39]冯留建,刘国瑞.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创新研究[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8(14).
- [40]习近平.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J].求是,2020,(1).
- [41]石仲泉.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里程碑[J].理论导报,2019(11).
- [42]王峰.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路径探寻[J].中国德育,2020(07):69-72.
- [43]苏守波,马任飞.基于协同育人理念的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体系[J].中学政治教学参考,2020(18):56-58.
- [44]郑丽.基于学科核心素养培育的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反思[J].中学政史地(教学指导),2022(07).
- [45]叶小兵,谢娟.精心组织教学活动培育学生法治素养——高中思政课培育学生法治素养的实践探索[J].青少年法治教育,2022(02).
- [46]李惠,张淑清.小学生道德与法治课学习现状调查与分析[J].教学与管理,2022(18).
- [47]李全文.全面依法治国视域中的大学生法治教育[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16(05):68-70.
- [48]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J].求是,2015(01).
- [49]朱国良.在大学生中积极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的若干思考[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15(02):67-69.

- [50]郭新建,岳雪.当代大学生法治意识提升路径研究[J].人民论坛,2015(35):140-142.
- [51]汪蓓.日本青少年法治教育改革经验及其启示[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5(10):93.
- [52]谢芳.依法治国背景下大学生法治教育路径研究[J].中国成人教育,2015(18):70-72.
- [53]张冉.践行法治:美国中小学法治教育及对我国的启示[J].全球教育展望,2015(09):76-80.
- [54]常素芳.比较视域下中国与新加坡的青少年法制教育[J].教学与管理,2015(4):122-124.
- [55]公丕祥.习近平法治思想述要[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5,33(05):3-16.
- [56]苏海舟.试论引导大学生自我教育的意义及途径[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10(10):93-95.

### (3) 学位论文类

- [1]孙艳华.高中生法治意识状况研究[D].华中师范大学,2016.
- [2]刘凯.初级中学法治意识教育的效果、问题及改善途径研究[D].贵州大学,2016.
- [3]郭方园.农村初中生的法治意识培育研究——以山东省Q市农村初中生为例[D].曲阜州大学,2017.
- [4]杨倩.当代高中学生法治意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D].武汉:华中师范大学,2013.
- [5]张瑶.初中思想品德课教学中法治意识培育研究[D].重庆大学,2016.
- [6]张凡.当代大学生法治观念培育研究[D].武汉:华中师范大学,2017.
- [7]熊胜.中小学思政课法治意识一体化培育研究[D].四川师范大学,2021.
- [8]邓映婕.依法治国背景下高校大学生法治教育的现实困境与路径构建[D].上海:华东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16.
- [9]孟鹏涛.中国高校法治教育问题研究[D].长春: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17.
- [10]段伟利.大学生法治教育研究[D].锦州:渤海大学,2017.

- [11]孙鲜艳.《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培育大学生法治素养研究[D].广州:暨南大学,2018.
- [12]张晓敏.大学生法治素养研究[D].长春:东北师范大学,2018.
- [13]袁金慧.以法治意识为核心的当代大学生法治教育研究[D].重庆:重庆工商大学,2016.
- [14]孙月舫.大学生法治价值观培育研究[D].哈尔滨:哈尔滨理工大学,2019.
- [15]刘建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研究[D].兰州:兰州大学,2018.
- [16]肖园.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背景下的大学生法治意识培育研究[D].天津:天津师范大学,2015.
- [17]张昆.新时代大学生法治意识培育研究[D].西安:西安科技大学,2018.
- [18]杨娟.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中大学生法律素质培养探究[D].青岛:青岛大学,2017.
- [19]赵雪舟.大学生法治素养培养问题研究[D].上海:上海师范大学,2018.
- [20]李文瑾.大学生公民道德素质中法治素养培育研究[D].淮北:淮北师范大学,2017.
- [21]陈泽.论和谐社会大学生思想道德和法律素质的特征[D].成都:四川师范大学,2007.
- [22]邱源.当代大学生法治观教育研究[D].长春:长春工业大学,2017.
- [23]李林.大学生法治意识现状与教育对策研究[D].北京: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17.
- [24]高琳.大学生法律素养研究[D].沈阳:沈阳农业大学,2018.
- [25]孙凯.新时代大学生法治精神培育研究[D].石家庄:河北科技大学,2018.
- [26]于景成.大学生法律素质教育问题研究[D].长春:东北师范大学,2018.
- [27]王苗安.新时代我国思想政治教育优化研究[D].株洲:湖南工业大学,2018.
- [28]方慧通.养成教育视域下学校法治教育路径研究[D].合肥:安徽农业大学,2018.
- [29]蓝学明.新时代大学生法治意识培养研究——以广东高校为例[D].广州:华南农业大学,2018.
- [30]李红玲.当代大学生法治思维培育研究[D].哈尔滨:哈尔滨师范大学,2019.
- [31]张億.新时代大学生法治素养研究[D].成都:四川师范大学,2019.
- [32]刘民月.新时代大学生法治观念培育研究[D].长春:东北师范大学,2019.

- [33]葛建雪.高中思想政治课中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研究[D].新疆师范大学,2022.
- [34]郑琪.新时代公民法治素养培育研究[D].上海师范大学,2021.
- [35]耿义.高中思想政治课法治意识核心素养培育研究[D].上海师范大学,2021.
- [36]赵苗苗.高中法治教育课堂教学效果调查研究[D].湖南大学,2019.
- [37]晋秋月.高中思想政治课运用议题式教学培育学生法治意识素养的研究[D].天津师范大学,2022.
- [38]王纪云.新时代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研究[D].吉林大学,2022.
- [39]吴卓立.新时代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研究[D].重庆工商大学,2022.
- [40]袁文明.基于法治意识培育的高中思想政治课议题式教学研究[D].扬州大学,2022.
- [41]滕钊慧.《政治与法治》教学中高中生公共参与素养的培育研究[D].临沂大学,2022.DOI.
- [42]孙谨谨.国家治理现代化视域下大学生法治思维培育研究[D].兰州大学,2022.
- [43]李京晶.小学生法治意识培育研究[D].宁夏大学,2021.

#### (4) 电子报告及报纸文献

- [1]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N].人民日报.2019-03-19(1).
- [2]陈赞宇,尹奎杰.培养新时代大学生法治素养[N].光明日报,2018-09-20(14).
- [3]马抗美,袁芳.当前中国青少年群体法治素养的整体图景[N].光明日报,2020-05-08.
- [4]杨震.不断提高公民法治素养[N].中国社会科学报,2015-03-13(06).
- [5]王兰芳.新时代大学生法治价值观培育路径[N].中国社会科学报,2018-04-16(08).
- [6]吴晶,胡浩.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N].光明日报,2019-03-19(01).
- [7]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N].人民日报,2019-02-24.
- [8]中办国办印发《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N].人民日报,2019-02-24.

- [9]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N].人民日报,2016-12-26(1).
- [10]习近平.在知识分子、劳动模范、青年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04-30.
- [11]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N].人民日报,2020-11-18.
- [12]魏哲哲.法治中国建设阔步前行[N].人民日报,2022-09-01(009).DOI:10.28655/n.cnki.nrmrb.2022.009758.
- [13]罗昕,王远旭.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N].中国社会科学报,2022-08-18(011).DOI:10.28131/n.cnki.ncshk.2022.003394.
- [14]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EB/O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3/s5933/202007/t20200727\\_475236.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3/s5933/202007/t20200727_475236.html).2020-07-20.
- [15]中共中央印发《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EB/OL].<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85470004909853322&wfr=spider&for=pc>.2020-12-08.
- [16]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EB/O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3/s5933/202007/t20200727\\_475236.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3/s5933/202007/t20200727_475236.html).2020-07-20.
- [17]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印发《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通知[EB/OL].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3/s5933/201607/t20160718\\_272115.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3/s5933/201607/t20160718_272115.html).2016-07-04.
- [18]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EB/O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7049/201608/t20160805\\_274100.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7049/201608/t20160805_274100.html).2016-07-22.
- [19]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的意见[EB/OL].  
[http://www.gov.cn/xinwen/2016-09/28/content\\_5113211.htm](http://www.gov.cn/xinwen/2016-09/28/content_5113211.htm).2016-09-28.
- [20]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EB/OL].<http://www.jsrdgovcn/zt/zrpxb/xxz/201703/20170330457534.html>,2015-02-02.
- [21]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EB/OL].人民网,<http://cpc.people.com.cn/n/2014/1029/c64387-25927606.html>.2014-10-28.

### (5) 外文文献类

- [1] [英]詹姆士·哈林顿.大洋国[M].何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 [2] [英]汤姆·宾汉姆.法治[M].毛国权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
- [3] [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 [4] Zariski Archie. *Legal Literacy: An Introduction to Legal Studies*. Vancouver: Au Press/Ubc Press,1988.
- [5] (德)卡尔·恩吉施.法律思维导论(修订版)[M].郑永流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
- [6] [古希腊]柏拉图著:《理想国》,[M].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13.
- [7] [英]恩勒·伊辛、布雷恩·特纳著:《公民权研究手册》,[M].王小章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
- [8] [美]基思·福克斯著:《公民身份》,[M].郭忠华译,吉林出版集团,2009.
- [9] [日]森岛通夫著:《透视日本——兴与衰的怪圈》,[M].天津编译中心译,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
- [10] Serban,Mihaela.EveryoneKnows the Game:Legal Consciousness in Early Socialist Romania (1950-1965)[J].*Law&Society Review*,2014(4).
- [11] Freund,P.A. *Law and the Universities*.*Washington University Law Quarterly*, 1953:1-7.
- [12] Speirs,V.L. *Law-related Education:Making a Difference*. Washington;U.S.Department of Justice,1985.
- [13] Hazeltine,shertl.Lawrelatededucation[J].*Hazeltine,sheril.FloridaBarJournal*.2017, 91(6).
- [14] Jeffrey W. Cornett & Richard H. Chant. *Educating Youth for Decency and Virtue: Law-Related Education and Its Implication for Character Educators*. *The Journal of Humanistic Counseling,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2000,Vol.39:26-31.
- [15] Eva Aboagye;Dlamini S. Nombuso , *Global Citizenship Education:Challenges and Successes*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Scholarly Publishing Division,2021.

- [16] Educational policies and NGOs, British education research Journal, Vo142, 2016.

## 附录

### 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调查问卷

亲爱的同学：

您好！

感谢您能抽出宝贵的时间参与此次调查。这份问卷是为了搜集目前我国青少年法治素养的现状，主要为了了解当前青少年法治素养形成过程中存在的一些现实状况，您的参与和意见非常重要，本问卷填写时不记名，调查结果只为学术研究所用。我们承诺一定会对您所填资料进行保密，请您放心填写。

感谢您的积极配合，祝您学业有成，生活愉快！

#### 一、基本信息

##### 1. 您的性别是？

- A. 男
- B. 女

##### 2. 您目前处于以下哪一学习阶段？

- A. 初中
- B. 高中
- C. 大学

##### 3. 您的政治面貌是？

- A. 中共党员
- B. 共青团员
- C. 群众
- D. 其他

#### 二、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知识目标

##### 1. 您认为您拥有以下哪些权利？（可多选）

- A. 选举权被选举权
- B. 隐私权
- C. 受教育权
- D. 言论自由权



2. 您认为以下哪种说法是合适的？

- A.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
- B. 其他法律规定的内容可能跟宪法相矛盾
- C. 宪法跟其他法律都是同等级的法
- D. 宪法的修订与其他法律一样

3. 我国效力最高的法律是？

- A. 宪法
- B. 刑法
- C. 民法通则
- D. 行政诉讼法

4.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和国家宪法日是每年的几月几日？

- A. 5月1日、12月10日
- B. 3月15日、12月4日
- C. 3月12日、12月5日
- D. 3月5日、12月12日

5. “权由法定”，哪些部门主要行使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

- A. 人大、政府、法院和公安
- B. 人大、政府、法院和检察院
- C. 政府、人大、法院
- D. 党委、政府、法院和检察院

6. 以下观点您认同哪一个？（可多选）

- A.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治国理政的主要方式
- B. 道德规范在国家治理中占据主要地位
- C. 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职能
- D. 当我们的个人权益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权益冲突时，我们应该放弃维护自己的权益

7. 您觉得学习法治知识对您的生活有帮助吗？

- A. 很有帮助，当我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我会寻求法律途径来解决问题

- B. 有点帮助，但我很少寻求法律途径解决问题
- C. 帮助不大，生活中根本用不到法律

8. 您平时通过哪些渠道了解法治知识（可多选）

- A. 学校法治课堂
- B. 网络、电视、广播、电视、书籍等媒介
- C. 父母长辈、朋友同学等人的普及
- D. 校园法治宣传角、法治宣传海报等
- E. 专业的法治专题讲座
- F. 其他渠道

三、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能力目标

1. 您所在的学校是否有设置独立的法治课程？

- A. 是，法治是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存在的
- B. 是，但是贯穿在思政课程中，力度不够
- C. 否，没有上过法治相关课程

2. 您所在的学校是否举办过模拟法庭和法治辩论赛？

- A. 是
- B. 否
- C. 偶尔

3. 您的任课教师一般采用哪些方法开展法治教学？（可多选）

- A. 照本宣科
- B. 多媒体教学
- C. 实地调研学习，进行案例模拟
- D. 学生自己搜集材料讨论学习
- E. 其他

4. 您对于所学法治知识的内容感觉如何？

- A. 很受用，每个阶段所学的法治知识都不尽相同
- B. 一般受用，所学知识有所重复
- C. 不受用，根本不感兴趣

5. 当您的权益受到侵害，您首先想到的是？

- A. 拿起法律保护自己
  - B. 武力解决
  - C. 忍气吞声
  - D. 找关系解决
6. 在面对违法行为时，您有勇气与违法行为作斗争？
- A. 非常符合
  - B. 比较符合
  - C. 不太符合
  - D. 很不符合
7. 当您发现有人在微博、微信、朋友圈等社交 APP 上发表不正确言论时，您一般会如何做？
- A. 向平台投诉
  - B. 告诉其言论错误，劝他删除
  - C. 选择看热闹
  - D. 默默观察看对方是谁（是否为亲朋好友）
  - E. 毫不在乎
8. 你认为你在以下几方面（民主意识、法治意识、维权意识、纪律观念、诚信意识、自律能力）的表现如何：
- A. 非常好
  - B. 比较好
  - C. 一般
  - D. 比较差
  - E. 很差
9. 您平时多长时间学习法律知识？
- A. 经常学习
  - B. 偶尔学习
  - C. 从不学习
10. 您认为以下哪个因素在青少年法治学习中占主要位置？（最多选三项）
- A. 校园文化中法治元素的熏陶

- B. 多样的法治教学方法
- C. 素质较强的法治专业教师
- D. 积极互动的思想道德和法治课教学课堂
- E. 丰富的法治实践基地建设
- F. 父母长辈法治素养的言传身教
- G. 社会高度自觉的尊法、守法程度
- H. 其他（若有请补充）

#### 四、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的情感、态度、价值观目标

##### 1. 您认为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是否正确？

- A. 认同
- B. 不认同
- C. 说不清楚

##### 2. 您是否具有法治信仰？

- A. 有
- B. 没有
- C. 不清楚

##### 3. 您如何看待“青年是法治中国建设不可缺少的力量，青年一代应自觉承担法治中国建设的责任”？

- A. 十分赞同
- B. 比较赞同
- C. 不太赞同
- D. 很不赞同

##### 4. 您遵守法律的原因是？

- A. 内心的认同
- B. 法律强制性
- C. 法律带来的利益分配的诉求
- D. 其他（请说明）

##### 5. 您认为法治对您而言，意义在于？

- A. 维护个体正当权利、维持社会的稳定

- B. 是具有信仰的价值观的表现
  - C. 几乎没有什么意义
  - D. 其他（请说明）
6. 您的守法情况是？
- A. 任何情况下都能自觉遵守
  - B. 大多数情况会自觉遵守
  - C. 一般情况下会自觉遵守
  - D. 较少自觉遵守
  - E. 不会自觉遵守，需要强制监督
7. 您在面对法治课堂的出勤如何？
- A. 满勤
  - B. 偶尔满勤
  - C. 频繁缺勤
8. 您在法治课上一般会干些什么？
- A. 做好笔记，积极互动，有问题快速解决
  - B. 仅仅是听课和记笔记，理论知识掌握得零零碎碎
  - C. 不时选择重点和考点做笔记，知识掌握得并无体系
  - D. 几乎不听课，学其他的课程
  - E. 完全不听课，玩游戏、看小说
9. 您认为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存在的问题有哪些？（多选）
- A. 青少年法治课堂教学的吸引力略有欠缺
  - B. 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力量稍显薄弱
  - C. 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方式单一
  - D. 各阶段法治知识衔接性不足
  - E. 青少年法治认知水平有待提升
10. 您认为导致目前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存在问题的原因有哪些？（多选）
- A. 青少年缺乏自我培育的主动性
  - B. 青少年存在叛逆心理，法治教育理念难以落实

C. 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内容更新迭代速度慢，与实际生活脱节，方式方法不够丰富

D. 教师的法治素质能力不够，师资匮乏

E. 学校、社会、家庭未形成有效合力

11. 您对全社会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持什么态度？

A. 非常赞同

B. 比较赞同

C. 说不清楚

D. 不大赞同

E. 很不赞同

五、您对新时代大学生法治素养的培育还有哪些看法或者建议？

---

本次问卷到此结束，再次感谢您的参与！

## 致谢

日暮酒醒人已远，满天风雨下西楼。窗外蝉鸣阵阵，初见时，同是懵懂少年郎。匆匆三年，如飞鸿踏雪，白驹过隙。窗外仍无变，人却将分离。

一念秋风起，点滴长相忆。我们在桂子花香笼罩的九月相遇，又于树木青葱的六月分别。求学二十载，与兰财的相遇更像是做了一场光怪陆离的梦。如今，我的研究生生涯即将画上句号。硕士学习这三年，有过彷徨，有过迷茫，但收获更多的是成长路上遇见的人，他们都对我帮助很大，借此论文完成之际，对所有陪伴和帮助的人致以最真挚的感谢和祝福！

山高水长有时尽，唯我师恩日月长。感谢我的导师——郎全发教授这三年来对我的悉心教导。老师总是十分耐心的鼓励和帮助我。他严谨的科研态度、渊博的学识和勤勉的工作作风是我学习的榜样，终身受益。从我论文的选题到开题，初稿到中期再到最后的修改，老师都是层层把关，不厌其烦地指导和帮助我。学生朽木，感谢老师付出的时间、精力和耐心，感谢您在科研道路上对我的帮助和鞭策，师恩难忘，铭记于心。也感谢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张梦涛老师、何晓雷老师、魏贤玲老师、韩作珍老师等，老师们的专业知识传授学生受益匪浅，受用不尽，心存感激。

父母之爱子则为之计深远。求学二十载，家人的爱和支持一直鼓励、激励着我前行。爷爷奶奶是我精神世界的支柱，无论我做什么他们永远无条件的支持我，给予我超级多的爱。爸爸妈妈一直默默鼓励、支持我，他们是我追梦路上的定心丸，他们的包容和无微不至的关爱让我能一直有勇气去面对未知的世界。弟弟妹妹的陪伴是我珍贵的财富，开心和难过都由他们见证。既是家人也是朋友的苗苗、莹莹和泽仪，他们永远是最骄傲的亲人。希望我的家人们平安喜乐，万事顺遂。

山水一程，三生有幸。感谢出现在我生命中的每一位挚友，一起并肩的日子弥足珍贵。感谢卫欢、康馨与我相伴走过春夏秋冬数载，虽然我们性格不尽相同，我们之间也很少说谢谢，但此刻我真的很感谢她们。感谢她们在每一个孤立无援的时刻陪伴我，感谢她们总愿意腾出时间听我说无关紧要的话，感谢她们每一次真诚的建议和坦诚的表达，感谢她们看向我的目光总是赞许和温柔，感谢她们在这荒唐寡淡的世界里愿意成为我的同行者，成为我为数不多的浪漫。悲伤偶尔，

快乐常在，和她们度过的每一天都很快乐。感谢李潇师兄和辛鸿婧师姐无私的帮助和鼓励，师出同门是我们最好的标签。特别鸣谢我的好朋友丁婧雯、于婷、于乔、史娟、郝办办、何静、胥文慧、刘静、张静、马瑞、李妮、王宁，虽然我们不常见面，但与他们相遇，我的生活色彩斑斓。感谢他们的安慰熨平了不如意生活的褶皱，感谢他们的陪伴描绘出烂漫青春时光的浓郁。感谢陈昊跨过茫茫时间之河，与我分享喜悦，照顾我的情绪，与我灵魂契合，风雨同舟，无论开心还是难过都一直坚定的陪伴在我身边。感谢所有帮助过我但是没有提到名字的各位老师和同学。“茫茫人海中相遇，恰好我们成为了朋友，是因为我们本该就是朋友”。他们的出现让我的研究生生涯充满欢声笑语，愿我们此去前程似锦，未来可期，一起奔赴星辰大海。

行文至此，泪眼婆娑。

追风赶月莫停留，再会重逢！